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躍動館之玉成館、三民館、木柵館改建工程

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

三民館期末報告書

(修正版)

標案編號：tms113163

廠商名稱：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計畫主持人：王婉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7
1.1 共通性原則	8
1.2 四大主軸	8
1.2.1 競技養成·向下扎根	8
1.2.2 運動科技·產業連結	8
1.2.3 全齡運動·全民共享	8
1.2.4 新興運動·接軌國際	9
1.3 臺北躍動館特色	9
1.3.1 市民的運動中心(全齡運動)	9
1.3.2 新興運動(一館一特色)	9
1.3.3 虛擬運動建築(科技)	9
1.3.4 智慧建築(合格級以上)	9
1.3.5 綠建築(銀級以上)	9
1.3.6 淨零建築(能效 1+級以上)	9
1.3.7 綠化建築(立體綠化)	10
1.3.8 融入都市的建築(設計)	10
第二章 基地說明	11
2.1 用地說明	11
2.1.1 所屬都市計畫、規定開發方式	11
2.1.2 土地、建築物權屬	12
2.2 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及周邊重要地標	14
2.2.1 三民公園	14
2.3 都市計畫變遷	21
2.3.1 松山區都市計畫歷程	21
2.3.2 公園用地/學校用地(適用強度)	21
第三章 法令規定檢討	22
3.1 都市計畫部門相關法規	22
3.1.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22
3.1.2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24

3.1.3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26
3.1.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檢核.....	28
3.1.5 增設設施公益性與必要性.....	29
3.2 建築相關法規.....	30
3.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2
3.2.2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32
3.2.3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32
3.3 消防部門相關法規.....	33
3.3.1 災害防救法.....	33
3.3.2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34
3.4 文化部門相關法規.....	36
3.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6
3.4.2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36
3.5 地方自治法令.....	38
3.5.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38
3.5.2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40
3.5.3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41
3.5.4 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42
3.5.5 臺北市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43
3.6 運動場設計規範.....	44
3.6.1 運動休閒設施：室內游泳池.....	44
第四章 規劃說明	45
4.1 整體規劃.....	45
4.1.1 基地平面配置圖.....	45
4.2 民眾參與規劃.....	47
4.2.1 地方說明會.....	47
4.2.2 地方里長訪談摘要.....	47
4.2.3 招商說明會.....	48
4.3 建築設計.....	49
4.3.1 量體計畫.....	49
4.3.2 運動項目使用計畫.....	51

4.3.3 建築各樓層平面圖與特色說明.....	52
4.3.4 結構說明.....	60
4.4 建築動線規劃.....	62
4.4.1 三民館館內動線說明.....	62
4.4.2 行車動線說明.....	65
4.5 淨零運動場館規劃.....	66
4.5.1 綠建築標章.....	66
4.5.2 建築能效評估.....	67
4.5.3 智慧化設施應用說明.....	68
4.5.4 規劃智慧化營運管理整合平臺.....	69
第五章 影響分析與評估	71
5.1 對原規劃機能之影響分析.....	71
5.1.1 對原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說明.....	71
5.2 興建後排水逕流量與處理情形.....	72
5.2.1 現況基地排水系統說明.....	72
5.2.2 興建後排水逕流評估（出流管制）.....	73
5.2.3 排水逕流因應策略.....	73
5.3 周邊影響分析.....	74
5.3.1 都市景觀影響分析.....	74
5.3.2 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性別之影響分析.....	74
5.3.3 交通順暢之影響分析.....	80
第六章 性別影響評估	81
6.1 看見性別：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及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81
6.1.1 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81
6.1.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及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81
6.1.3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82
6.2 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83
6.2.1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83

6.2.2 依據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83
6.2.3 根據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83

圖目錄

圖 2.1-1 周邊中小學區位圖	11
圖 2.1-2 三民公園游泳池土地權屬說明圖	13
圖 2.1-3 三民公園土地使用分區	13
圖 2.2-1 三民公園周邊重要地標	14
圖 2.2-2 三民公園現況設施及照片(拍攝日期：113/08/28)	15
圖 2.2-3 三民公園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站位及自行車道配置示意圖	17
圖 2.2-4 三民公園既有行道樹分布圖	17
圖 2.2-5 三民公園地形圖(112年).....	18
圖 2.2-6 三民公園周邊管線套繪圖	19
圖 2.2-7 三民公園土壤液化潛勢圖	20
圖 5.3-1 三民公園噪音管制區位圖	75

表目錄

表 2.1-1 公共設施說明表	11
表 2.1-2 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土地清冊表	12
表 2.2-1 三民公園基地周邊重要道路平日尖峰時段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16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整理	16
表 2.2-2 受保護樹木資料表	17
表 2.3-1 三民公園都市計畫歷程表（由近到遠排序）	21
表 2.3-2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21
表 3.1-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核表	22
表 3.1-2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檢核表	24
表 3.1-3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 注意事項	24
表 3.1-4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26
表 3.1-5 多目標辦法規定檢核表	28
表 3.2-1 建築技術規則檢核表	30
表 3.5-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檢核表	38
表 3.5-2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核表	40
表 3.5-3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核表	41
表 3.5-4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檢核表	42
表 3.5-5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要點規定檢核表 ..	42
表 3.6-1 室內游泳配置方案	44
表 4.2-1 地方說明會建議參與單位及地點	47

第一章 計畫緣起

北市府自民國 92 年啟用第一座中山運動中心以來，逐步在各行政區設立市民運動中心，並於 99 年完成文山運動中心的落成啟用，實現了「一行政區一運動中心」的目標。這些運動中心設置了市民喜愛且使用率高的各類運動設施，包括體適能中心（健身房）、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和韻律教室等。此外，各中心還配置了具特色的運動項目，如射箭、射擊、攀岩（抱石）、壁球、直排輪等，藉此發展特色運動，支持地方賽事，並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相關運動中心內設有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社區教室及販售商店等，滿足市民的運動、休閒和藝文需求。同時，採取平價且離尖峰時段的定價策略，以便更好服務周邊居民和學生的需求。此外，針對特殊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運動中心設置了免費公益時段與課程，鼓勵不同族群與年齡層的市民參與運動，促進全民健康。

其中依據「臺北市新設複合式運動場館可行性評估報告」研究案調查指出：「北市擁有 371 處運動場所居於全臺之冠，且平均使用年限高達 20.5 年，其中室內、外游泳池就佔一半以上的數量，總計達 192 座（含公私營）。」然而，在高使用率及使用年限長情形下，場館及設施設備老化耗損，加上市民運動需求增加且多元，對於運動品質要求日益提升下，汰換更新老舊設施設備，並考量區域特性、民眾需求、營運效率等因素重新檢討及調整使用空間，已成為當前亟需解決的重要課題。

同時，目前北市運動中心為市民提供了多樣化的室內運動選擇，仍有民眾反映場館容量不足，服務量能有限。尤其在尖峰時段，常出現民眾排隊等候或場地預約困難的情況。原先設置的射箭、高爾夫球、射擊等競技運動空間，因使用率低，營運業者為提升營運效能，在符合法規與委外契約的範圍內，重新檢討並調整場館配置，改為具更高使用率及盈利潛力的設施設備，以更好地滿足民眾需求。

綜上所述，為因應北市運動中心設施設備老舊問題與民眾多元需求下，北市府持續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積極打造多元共融運動城市，再度獲頒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特優獎項，已連續 8 年獲此殊榮。其中由蔣市長提出的「臺北運動之都」計畫，旨在透過升級運動設施、優惠措施及舉辦大型賽事等方式，進一步推動臺北成為運動之都，提高市民的運動參與率。主要包含其

一「2024 U-Sport 臺北樂運動」升級版計畫為鼓勵市民參與運動，提供樂集點及與民營業者合作的優惠措施，如提供 1500 元運動抵用金等；其二「新生躍動館 2026 年啟用」為推動「一館一特色」的躍動館計畫，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設施，滿足不同運動需求，以提升北市規律運動者比例至 4 成。綜整各上位計畫、相關政策與臺灣體育發展狀況，本計畫將共通性原則與 4 大主軸著手規劃：

1.1 共通性原則

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準在促進臺灣建築淨零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為符合臺灣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我國綠建築標章 (EEWH 評估系統)，系從建築的生態保護、節能、減廢和健康四個方面，全面促進建築的永續發展，並推動低碳建築的實施。EEWH 強調使用可再生能源、優化建築設計和材料選擇，並透過降低建築全生命週期的碳排放來支持國家的淨零目標。

智慧建築標章則著重於透過數位技術與自動化系統的應用，能有效優化能源使用與管理。其運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技術，即時監控建築物內的能耗並進行動態調整，如自動化的照明與空調系統，進一步減少碳足跡。為此，本案均以高於地方自治規範要求以綠建築標章銀級、建築能效標示 1 級與智慧建築標章銅級標準進行規劃。

1.2 四大主軸

1.2.1 競技養成・向下扎根

競技養成旨在提升競技運動的養成環境，提供優質的訓練場館與設施，支持專業運動員的技術發展與競技實力培養。透過設置專業競技運動場域，如射箭、體操、舉重等，並提供專業教練與資源輔導，計畫目標是培育未來的頂尖選手，為國際賽事輸送更多人才。

1.2.2 運動科技・產業連結

運動中心結合最新科技，創造智慧運動場館，運用運動數據分析、虛擬實境 (VR) 訓練技術、以及穿戴裝置等科技，提升運動員的訓練成效及一般市民的運動體驗。這些科技不僅幫助精準掌握運動數據，還能個性化運動建議，進一步推動數位運動新潮流。

1.2.3 全齡運動・全民共享

本計畫重視全齡運動，致力於打造適合不同年齡層的運動空間和活動，包括青少年運動、成年運動以及銀髮族的健康促進運動課程。館內設施將因應不同年齡需求進行分區規劃，確保從小孩到長者都能找到適合的運動活動，促進全民運動的落實。

1.2.4 新興運動·接軌國際

本計畫將積極引入並推廣新興運動項目，如飛盤、滑板、極限飛輪、室內攀岩等，吸引年輕族群參與運動。這些新興運動場域將結合潮流文化與運動，提供多元選擇，成為引領運動趨勢的中心，培養更多新興運動愛好者。

1.3 臺北躍動館特色

1.3.1 市民的運動中心(全齡運動)

各館皆有綜合球場與多功能等設施，供全齡市民使用並可舉辦社區運動比賽，並可確保委外專業廠商的營運可行性。

1.3.2 新興運動(一館一特色)

臺北躍動各館特色運動，七虎館為運動展演、克強館兒童體適能、新生館射擊、三民館鐵人三項、明美館球拍運動、玉成館水域活動、港工館運動科技、自來水虛擬運動、木柵館草地球類。

1.3.3 虛擬運動建築(科技)

臺北躍動主要共通性特色可建立各館連線運動(E-SPORT)，設立虛擬單車、棒球、跑步，高爾夫等空間設備，各區市民可連線比賽。

1.3.4 智慧建築(合格級以上)

臺北躍動館為臺北市重要公共建築，未來將以智慧建築合格級以上為規劃目標。

1.3.5 綠建築(銀級以上)

臺北躍動館為臺北市重要公共建築，未來將以銀級以上為規劃目標。

1.3.6 淨零建築(能效 1+級以上)

為逐步落實 2050 淨零建築，內政部訂定三階段目標，分別為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 年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

1.3.7 綠化建築(立體綠化)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臺北躍館皆鼓勵立體綠化設計，塑造氣候良好的運動休憩空間，並成為建築群的共同設計元素。

1.3.8 融入都市的建築(設計)

未來各館皆委專業建築師依據基地特色設計融入都市的建築，臺北躍動館各館辦理狀況，克強館及新生館工程施工中，七虎館基本設計發包，自來水園區預計以統包方式辦理，明美館、港工館、三民館、玉成館、木柵館於規劃評估階段。



圖 1.3.1 臺北躍動館一館一特色

第二章 基地說明

2.1 用地說明

2.1.1 所屬都市計畫、規定開發方式

本案基地為三民公園，後續章節說明臺北躍動館計畫之三民館改建之建築規劃設計，公共設施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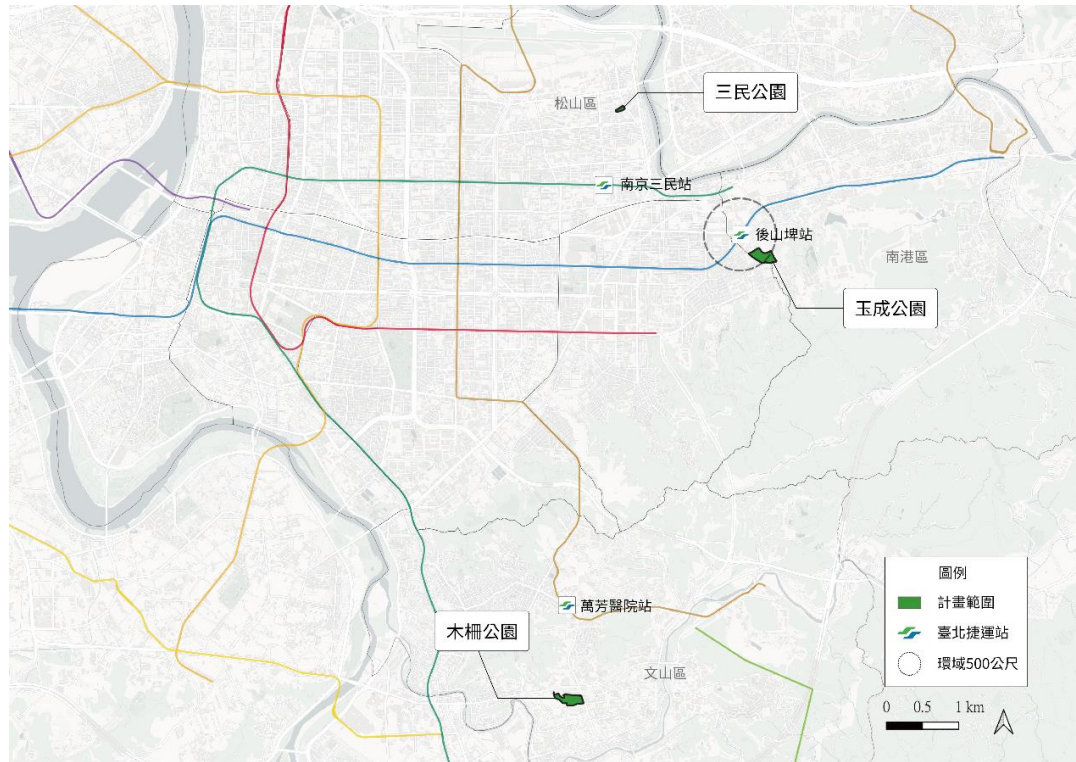


圖 2.1-1 周邊國中小學區位圖

表 2.1-1 公共設施說明表

項目	三民公園
行政轄區	松山區
地籍地號	民生段 37 地號
土地使用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108 年 3 月 12 日 ■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108 年 4 月 25 日
面積	4,913M ²

2.1.2 土地、建築物權屬

(一) 地籍圖和地形圖

1. 三民公園

依本案需求計畫書用地規定其三民公園游泳池基地範圍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7 地號，總面積為 4,913 平方公尺之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另函詢都發局「臺北市三民公園游泳池」評估設置運動中心 2.0 整建涉及建築基地範圍認定一案，依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02448 號文，有關本市松山區民生段 21、37、38 地號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分別為計畫道路所分隔之 3 宗基地，另依經查 100 使字第 0112 號使用執照（96 建字第 0508 號建造執照）相關資料，核准當時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且不違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立法意旨，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報府奉核，准以公園公告面積 26,820 平方公尺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其函詢公文詳附件一。

故未來申請多目標使用建議將松山區民生段 21、37、38 地號納入多目標申請範圍內，經查三筆地號，總面積為 24,569 平方公尺之公園用地，使其未來改建之建築量體符合法規規範，其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表 2.1-2 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土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用地類型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民生段	00370000	4,913M ²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 (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民生段	00210000	11,243M ²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 (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民生段	00380000	8,41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 (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合計		24,569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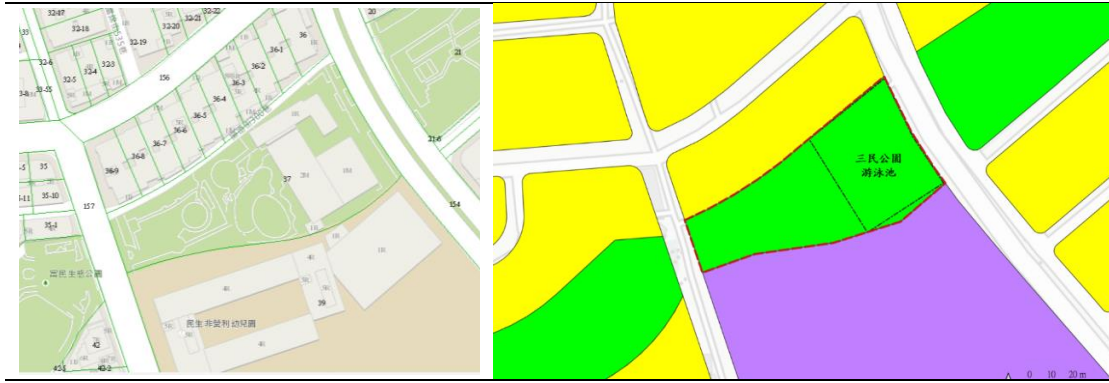


圖 2.1-2 三民公園游泳池土地權屬說明圖

圖 2.1-3 三民公園土地使用分區

(二) 基地鑑界指界

本案基地位置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未來實地界址若因人為或天災的因素，導致界標移動、淹沒或遺失而經界不明，屆時為協助釐清土地地界位置，則需申請鑑界。

2.2 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及周邊重要地標

2.2.1 三民公園

(一) 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及周邊重要地標

本案基地位處於民生社區，周邊主要為住宅區使用，周邊公園有民權運動公園、新中公園、民生公園、富錦公園、富民生態公園等公園綠地，並鄰近基隆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觀山自由車練習場等，運動休閒活動及綠意非常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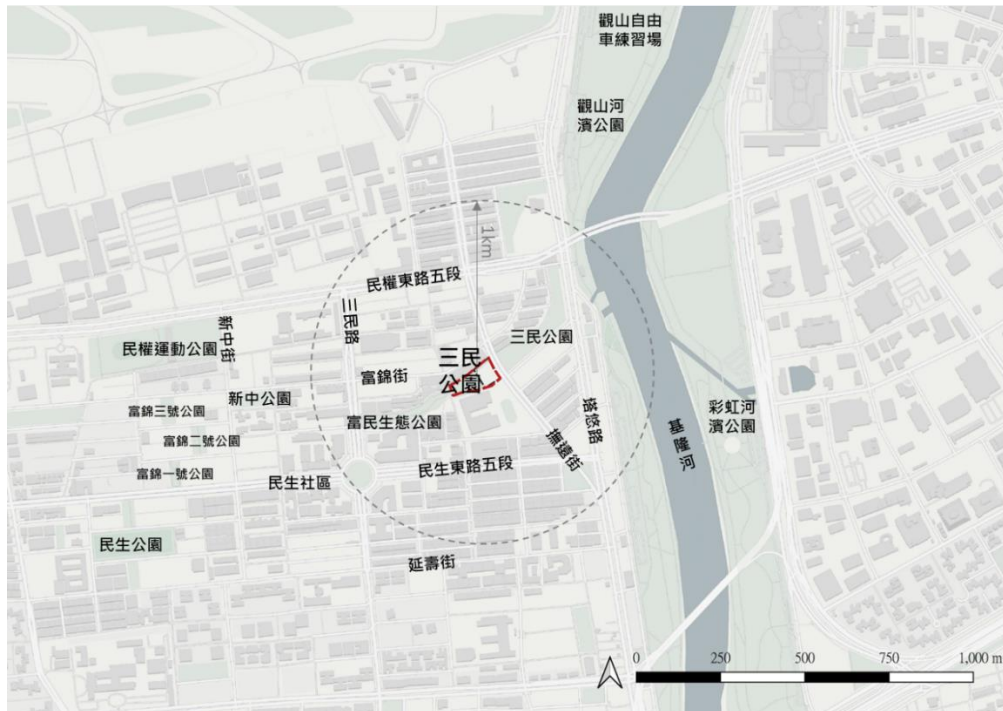


圖 2.2-1 三民公園周邊重要地標

(二) 基地現況說明

三民公園北側既設施有溜滑梯與繩索遊具、沙坑、盪鞦韆等兒童遊戲場，位於撫遠街 300 巷及新東街口有一受保護樹，三民游泳池於民國 73 年啟用，其中含括運動設施項目為室內溫水游泳池、男女蒸氣室、室外兒童戲水池、全年開放，而原場館設施功能為室內泳池及更衣室等空間設施；戶外

設施含淺水遊樂區等戶外戲水設施，未來將拆除老舊既有設備及結構，三民館後續將透過規劃及整體性手法，結合鐵人三項之游泳項目和串聯周邊練習車場館。



圖 2.2-2 三民公園現況設施及照片(拍攝日期：113/08/28)

(三) 交通網路系統

1. 道路系統現況

三民公園基地周邊主要聯外道路為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及塔悠路，道路幾何如下列各點說明：

- (1) 民權東路呈東西走向，寬 34 公尺，採實體分隔，雙向共 6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道路兩側設置人行專用空間。
- (2) 民生東路呈東西走向，寬 18 公尺，採實體分隔，雙向共 4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道路兩側設置人行專用空間。
- (3) 塔悠路呈南北走向，寬 40 公尺，採實體分隔，雙向共 6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道路兩側設置人行專用空間。

表 2.2-1 三民公園基地周邊重要道路平日尖峰時段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容量 (pcu/hr)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流量(V) (pcu/hr)	V/C	\bar{V}/V_L	LOS	流量(V) (pcu/hr)	V/C	\bar{V}/V_L	LOS
民權東路	塔悠路-光復北路	往東	2,630	1,871	0.71	0.51	C	1,542	0.59	0.53	C
		往西	2,630	1,619	0.62	0.52	C	1,782	0.68	0.51	C
民生東路	塔悠路-光復北路	往東	3,450	3,212	0.93	0.61	B	2,275	0.66	0.68	B
		往西	3,450	2,688	0.78	0.67	B	2,932	0.85	0.62	B
塔悠路	延壽街~民權大橋	往北	1,740	911	0.52	0.65	B	966	0.56	0.65	B
		往南	1,740	1,075	0.62	0.63	B	920	0.53	0.65	B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整理

2. 大眾運輸現況

三民公園周邊大眾運輸系統設有公車站及 YouBike 站位，公車路線主要行經民權東路、民生東路、三民路及撫遠街，可使用 YouBike 前往鄰近之大眾運輸場站，大眾運輸使用尚屬便利。

3. 自行車道系統現況

三民公園周邊自行車道系統如下圖所示，自行車道主要分布於民權東路及撫遠街。



圖 2.2-3 三民公園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站位及自行車道配置示意圖

(四) 植栽分析

三民公園內既有喬木樹種有 1 榕樹、3 茄苳、6 楓香、12 菩提樹、19 蒲葵、230 側柏等，周邊行道樹以茄苳、楓香為主；三民公園位於三民公園撫遠街 300 巷靠近新東街口有 1 棵受保護樹木(編號 4035)，樹種為榕樹，未來建築基地工程開發時應避免擾動受保護樹木。



圖 2.2-4 三民公園既有行道樹分布圖

表 2.2-2 受保護樹木資料表

樹木編號	4035
列管名稱	市級受保護樹木
管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行政區	松山區
里別	新益里
路段位置	三民公園撫遠街 300 巷靠近新東街口
樹種名稱	榕樹
預估樹齡	---

樹胸徑(M)	3.41
樹胸圍(M)	1.086
X 座標	3681229.5077
Y 座標	2530138833.7443
背景訪談或環境描述	該樹位松山區三民公園撫遠街 300 巷靠近新東街口，樹木整體生長勢尚可。
照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受保護樹木資訊平臺

(五) 地形地勢

依 112 年版地形圖資料顯示，三民公園整體為東向西緩降，由東側之 3.80m 降至西北側 3.15m，三民公園內並無詳細高程資訊，後續將委請測量單位協助高程點位標示作業，以利銜接周邊高程及地形紋理。



圖 2.2-5 三民公園地形圖(112 年)

(六) 基地內外周邊管線套繪

依臺北市管線圖資顯示，基地內部尚有公共汙水系統管線及人孔，且沿基地外圍有自來水管線及公共汙水下水道，故本案於施工期間應多加注意，開挖時應避開管線位置；基地外圍沿人行道均有佈設電桿及纜線相關之電力、電信系統；瓦斯管線均沿基地外之撫遠街及富錦街佈設，三民公園游泳池基地下方有一雨水管線經過。



圖 2.2-6 三民公園周邊管線套繪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_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七) 土壤液化潛勢

三民公園游泳池位置位於土壤低潛勢區，低潛勢(PL<5)，地基無至輕微影響，處在低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遭遇強烈地震地表產生劇烈震動時，所受影響很小、甚至沒有影響。

依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條第四項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查詢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未來青年公園游泳池改建之建築基地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且地下開挖未達三層，故不需辦理結構外審。



圖 2.2-7 三民公園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2.3 都市計畫變遷

2.3.1 松山區都市計畫歷程

本案三民公園屬松山區都市計畫，其都市計畫發展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 2.3-1 三民公園都市計畫歷程表（由近到遠排序）

項次	編號	計畫名稱
1	113010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2	111030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3	108012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4	108008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5	084011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6	079032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	077005	「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範圍圖
8	077002	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	072043	本市 73 年度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公告圖，徵求意見
10	069003	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1	067025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三年期（68 年度）檢討地區範圍圖
12	059014	修訂臺北市第 42-4 號（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劃案
13	057001	本市第 42 號（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劃案

2.3.2 公園用地/學校用地（適用強度）

三民公園屬公園用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二章公共設施用地等相關內容規範，相關使用強度詳下表所示。

表 2.3-2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及 兒童遊 樂場	地面層	15%	60%	5 公頃以下之公園
		12%	60%	超過 5 公頃之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第三章 法令規定檢討

3.1 都市計畫部門相關法規

本案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與 112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二章第 83、84、86、89 條檢討相關上位規範，並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府(112)府法綜字第 1123059392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申請程序辦理，說明對照如下：

3.1.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表 3.1-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核表

項次	土管規則	檢核結果																													
1	<p>第 八十三 條</p> <p>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共設施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及兒童遊樂場</td> <td>地面層</td> <td>15%</td> <td>5 公頃以下之公園</td> </tr> <tr> <td></td> <td>12%</td> <td>超過 5 公頃之公園</td> </tr> <tr> <td>地下層</td> <td>不予規定</td> <td>不予規定</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學校</td> <td>幼稚園</td> <td>40%</td> <td>限三層樓以下</td> </tr> <tr> <td>小學</td> <td>40%</td> <td>限六層樓以下</td> </tr> <tr> <td>國中</td> <td>40%</td> <td rowspan="3">不予限制</td> </tr> <tr> <td>高中</td> <td>40%</td> </tr> <tr> <td>大專</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自行規定。</p>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15%	5 公頃以下之公園		12%	超過 5 公頃之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學校	幼稚園	40%	限三層樓以下	小學	40%	限六層樓以下	國中	40%	不予限制	高中	40%	大專	40%	■符合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15%	5 公頃以下之公園																												
		12%	超過 5 公頃之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學校	幼稚園	40%	限三層樓以下																												
	小學	40%	限六層樓以下																												
	國中	40%	不予限制																												
	高中	40%																													
	大專	40%																													
2	<p>第 十二 章 公共設施用地</p> <p>第 八十三 條之一</p> <p>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符合																													
3	<p>第 八十四 條</p> <p>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符合																													
4	<p>第 八十五 條</p> <p>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p>	■符合																													

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前院深度（公尺）	二十
後院深度比	一

5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符合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四類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	(一)四千以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兩千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二)超過兩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6 第八十六條之二 ■符合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m ²)	應附設裝卸位數
第十三組 公務機關	二千以下	免設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 m ² 增設一個

- 6 第 八十九 條 ■符合
- 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做為空地計算。
- 交通用地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聯合開發者，得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個案檢討，不受前項之限制。

3.1.2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之參考注意事項，需依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進行檢核。審議注意事項係為申設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之規劃設計標準，應由申設單位自行檢核符合規定，以加速都市設計審議時程並確保開發後之環境品質。

表 3.1-2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檢核表

項次	都審規則	本案規劃內容	檢核結果
1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三民公園位於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須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符合
2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依上開審議規則第二條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須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符合

表 3.1-3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

項次	都審規則	檢核結果
1	都市設計規劃及分析說明 (1.) 以都市尺度、街廓尺度及人行尺度進行周邊交通、量體、開放空間(植栽系統、步行空間、高程...)等面向之分析。 (2.) 案件應充分考量基地周邊既有紋理，含現有巷弄、周邊建物立面語彙、顏色、量體高度及其他建物特色，並納入設計準則規範。 (3.) 地面層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鄰之使用分區及都市紋理，確保區域使用	■符合

途、騎樓空間、人車動線及外部空間之延續性，併配合加強景觀、植栽整體規劃。

2 公共空間及綠化 ■符合

- (1) 地面層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與建築物主體整併。
- (2) 開放空間(含騎樓)之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以維公共安全。
- (3) 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原地保留或於原基地內移植。
- (4) 開放空間非開挖區以栽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
- (5) 開放空間花臺及座椅高度不超過 45 公分。
- (6) 基地圍牆高度不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小於 70%。
- (7) 開放空間應避免使用投樹燈。
- (8) 開放空間高程應順平處理，倘設置階梯，則級高不大於15公分、級深至少28公分。
- (9) 行道樹移植、路燈位置調整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維持公有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通行淨寬，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公園處及 交通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並應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認養規定辦理。

3 建築設計規劃 ■符合

- (1) 服務性陽臺及空調設備倘設置於臨道路側或建築物正立面，應充分考量遮蔽美化設施。
- (2) 開發案考慮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設施設計原則，導入內政部水環境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有關生態滯留單元或植生溝等設計手法，強化韌性城市概念。

4 交通及停車空間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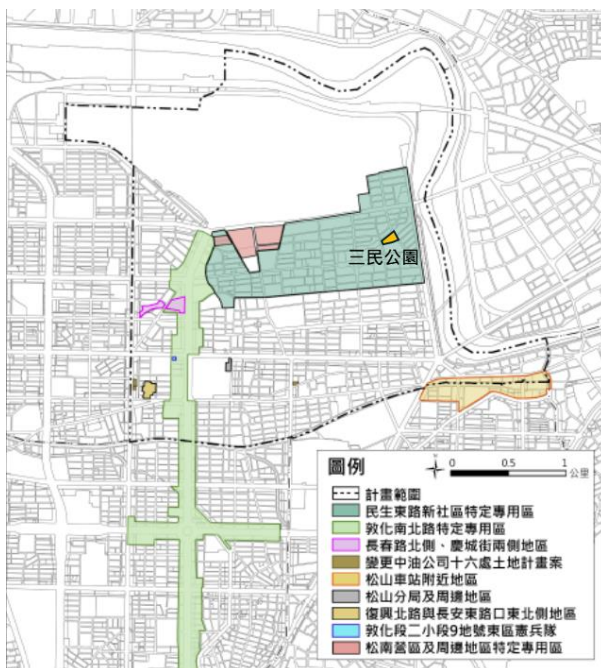
- (1)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數量，以法停計算及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 (2)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空間(含裝卸車位)集中於地下層配置，基地條件特殊者不在此限。
- (3) 為避免造成主要道路交通衝擊，車道出入口宜配置於次要道路側。
- (4) 為確保人行動線延續性，車道出入口請整併設置於1處。臨道路側地面層入口避免設置禮儀性迴車道，避免增加車行進出口，以維人行友善。

3.1.3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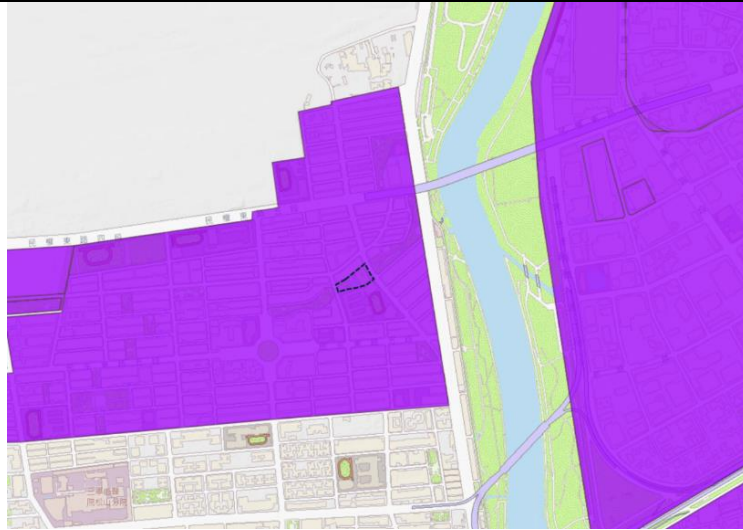
表 3.1-4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項次	法規內容	檢核結果
1	<p>為推動松山區為市中心發展複合優質住宅，促進產業機能活絡，提升環境品質，提供舒適活動空間與生活環境，特訂定本原則，以作為本區未來發展方向之引導。</p> <p>一、整體性都市設計原則</p> <p>(一) 計畫區內人行系統應配合大眾運輸站點、開放空間型態公共設施用地、地區景點，並結合鄰地發展與道路兩側人行道情形，於建築基地內規劃法定開放空間與連續性人行徒步系統，以提供舒適安全街區空間。</p> <p>(二) 計畫區內不足公共設施暨服務空間，得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強化或輔助其機能，但開發時應兼顧公共設施環境品質及避免因多目標使用造成之環境衝擊。</p> <p>(三)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留設騎樓、人行道或開放空間應與道路兩側人行道順平，且考量無障礙設計，並採防滑地坪材質。</p>	■符合
2	<p>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p> <p>下列範圍申請建築，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p> <p>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p> <p>有關本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建築基地之開發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核准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p>	■符合



2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圖

■符合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_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圖

3 附錄一之二、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77.01.08) ■符合

三、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留設人行道，該人行道可計入基地面積：

- (一)寬六公尺及八公尺之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二公尺。
- (二)寬十二公尺之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三公尺。
- (三)寬十八公尺以上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四公尺。

4 十一、本特定專用區建築物面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 ■符合

基座不得超過 45公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3.1.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檢核

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其附表（如下表 3.1-1）。

表 3.1-5 多目標辦法規定檢核表

項次	多目標使用	本案規劃內容	檢核結果
1	第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本場館配置及使用方式，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符合
2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 多目標型態包含平面與立體設施使用。本計畫目標係作為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地下停車場，以下摘錄相關使用之准許條件。	依本辦法辦理檢討。	■符合

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平面多目標使用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

<p>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八、兒童遊樂設施。</p>	<p>地。 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 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3.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p>
--	--	--

3.1.5 增設設施公益性與必要性

臺北市政府推動「一館一特色」的躍動館計畫，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設施，滿足不同運動需求，以提升北市規律運動者比例。除了現有各區的運動中心外，躍動館計畫以運動中心 2.0 概念，持續優化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場館，爭取舉辦重要國際運動賽事，打造特色體育場館。

三民公園周邊主要為住宅區，且基地區位半徑一公里內尚無室內體育設施，住宅人口密集；而玉成公園鄰近後山埤捷運站，交通便捷活動人口密集。未來三民館改建，可提供上班族及附近居民下班後的運動場所，以社區運動中心為目標，提供適宜之場域及設施，提高全市覆蓋率以確保全市居民都能就近享受到運動設施，促進健康產業發展，打造多元完善的運動空間，帶動城市運動發展力。

3.2 建築相關法規

表 3.2-1 建築技術規則檢核表

總則編			
章節	條號	重點內容	備註
	3-3	用途：D-1健身休閒	
建築設計施工編			
章節	條號	重點內容	備註
第一章、用語定義	1	建築技術用語定義。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32	天花板淨高 $\geq 210\text{cm}$	
	33	樓梯：淨高 $\geq 140\text{cm}$ ，級高 $\leq 18\text{cm}$ ，級深 $\geq 26\text{cm}$	
	34	高度每3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平臺深度 \geq 樓梯寬度。	
	35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 $\geq 190\text{cm}$ 。	
	38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	
	55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	
	59-1	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2m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並依136~139條規定。	
	60	大車250cm*550cm，小車230cm*550cm。	
	61	單車道寬度 $\geq 350\text{cm}$ ，車道坡度 $\leq 1:6$ ，車道內側曲線半徑 $\geq 500\text{cm}$ 。	
	62	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 $\geq 210\text{cm}$ 。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69	D類休閒、文教類三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應為防火構造。	
	70	防火時效：承重牆1小時，樑柱板1小時，屋頂0.5小時。	
	73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之相關規定。	
	74	0.5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之相關規定。	
	75	防火設備之相關規定。	
	76	防火門窗之相關規定。	
	79	防火區劃：每1,500m ² ≥ 1 小時防火時效。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外牆面 $\geq 50\text{cm}$ ，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 $\geq 90\text{cm}$ ，且該外牆構造應具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	
	79-2	豎道區劃： ≥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 ≥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79-3	樓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外牆面 $\geq 50\text{cm}$ ，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 $\geq 90\text{cm}$ ，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外牆為帷幕亦同）。	
	79-4	外牆應具0.5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依79、79-3、110條規定者免）。	
83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之規定。		

	85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管路，應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處理。	
	85-1	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86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規定。	
	87	無窗戶居室，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88	居室或該使用部份耐燃三級以上，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耐燃二級以上。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 及消防設備	89	本章適用範圍及面積計算基準。	
	90	應在避難層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 $\geq 120\text{cm}$ ，高度 $\geq 180\text{cm}$ 。	
	92	走廊淨寬：2側有居室 $\geq 160\text{cm}$ ，其他 $\geq 120\text{cm}$ 。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93	D-1組居室步行至樓梯口距離不 $\leq 30\text{M}$ 。	
	94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超過前項規定。	
	95	應設置2座以上樓梯，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96	應設置安全梯。	
	97	安全梯之構造。	
	106	應設置緊急用升降機。	
	107	緊急用升降機相關規定。	
	108	緊急進口之設置。	
	109	緊急進口之構造。	
	113	消防設備應依第九類檢討。	
	114	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及自動灑水設備)之規定。	
	115	警報設備之規定。	
116	標示設備之規定。		
116-1	依116-2~116-7條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 限制	117	適用範圍：本案依第六款辦理。	
	118	建築物應臨接寬8m以上之道路。	
	119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 $\geq 10\text{M}$ 。	
	120	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67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170	依D-1類檢討。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室內無障礙通路 室外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停車位	

3.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除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外，其餘規範各章皆應符合規範附錄 1 應儘可能達成各點所述之最小空間尺寸，提升輪椅使用者行動自主。

3.2.2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依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其第二條第一項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

3.2.3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3.3 消防部門相關法規

3.3.1 災害防救法

依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災害防救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社會救助法」、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體育場館於臨時或短期收容安置場所不足時開放，而平時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體育場館為公眾使用之場所，建議未來體育場館營運階段之廠商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以企業持續營運能力強化防救災能量。

表 3.3-1 災害防救法

項次	法規條文	原則
1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2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3	第二十七條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4	社會救助法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5	臺北市各類 災害緊急疏 散及收容安 置計畫玖、 收容安置	一、收容安置開設： （一）臨時或短期收容安置：公布優先收容安置學校或防災公園，完成開設準備，不足時開放其他學校、廟宇、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等。 （二）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精進計畫辦理。

3.3.2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一) 防火避難系統設計

消防及防火避難相關防災避難系統設計，其說明設計內容概要，如下所述。

1. 避難安全規劃

本案具多功能供公眾使用型態特性，於大量使用民眾緊急逃生疏散上亦須以高安全性來做為其標準，並考量下列原則：

- (1.) 樓梯及出入口須平均分散配置。
- (2.) 須有兩個以上之避難路徑設計。
- (3.) 避難層須有足夠之開放空間供集散。
- (4.) 逃生動線系統清楚標示。
- (5.) 緊急救援車輛之動線考量。
- (6.) 兼顧安全與合理的防火避難對策。
 - a. 內部裝修依法採用耐燃建材。
 - b. 規劃火警分區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c. 規劃防煙區劃與設置適當排煙設備。
 - d. 規劃防火區劃與設置適當之自動滅火設備。
- (7.) 本案內部裝修限制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三條 本案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為 D-1 健身休閒組，依其第三章第五節第八十八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其居室部分須達耐燃三級以上，通達地板之走廊及樓梯須耐燃二級以上。

(二) 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

呈上，消防及防火避難相關檢核表項次 4 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本案將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劃設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空間，如下表所述。

表 3.3-2 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

項次	空間指導類型	原則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1.)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2.)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以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1.)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2.)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3.4 文化部門相關法規

3.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 3.4-1 文化資產保存法檢核表

項次	法規條文	本案規劃內容	檢核結果
1	<p>第三十三條</p> <p>(1)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p> <p>(2)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經現況調查及資料收集，本案基地範圍內目前尚未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符合
2	<p>第三十四條</p> <p>(1)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p> <p>(2)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經現況調查及資料收集，本案基地範圍內目前尚未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p>	■符合

3.4.2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依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公告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本辦法依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於下一階段規劃設計，須充分考量適當留置公共藝術位置。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

表 3.4-2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項次	法規條文	原則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1	第十五條	<p>(1.)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p> <p>(2.)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p>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2	第五條	<p>(1.)興辦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擬具申請書，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p> <p>一、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p> <p>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p> <p>二、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p> <p>三、國防機敏相關工程。</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2.)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p> <p>二、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p> <p>三、國防機敏相關工程。</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3	第六條	<p>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p>

3.5 地方自治法令

3.5.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為全國首部 2050 淨零排放地方法規。在建築物之生命週期裡除了設計與施工期也需關注營運階段。因此篩選「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公園與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之規範作為設計規畫與營運方針，以下分述相關條例與規劃內容：

表 3.5-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檢核表

項次	自治條例	檢核結果
(一)設計規劃		
1	第十條 本市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依市政府規定期程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符合
2	第十三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市政府並應積極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	■符合
3	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有建築物並應優先設置。	■符合
4	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時，應透過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符合
5	第三十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新闢或修築道路及人行道時，除因政策、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本市道路及人行道之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 (2.) 推動公私部門開發或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設施等設計。 (3.) 各機關學校於新建、改建或增建時，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 (4.) 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及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及造林面積。	■符合
6	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應保存本市自然棲地之完整，工程施作時應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	■符合

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

7 第 三十四 條 ■符合

本市閒置之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團體申請進行綠美化、造林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8 第 三十六 條 ■符合

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1.) 投資綠色產業相關創新、技術或服務。
- (2.) 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
- (3.) 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新改造。
- (4.) 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
- (5.) 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機具。
- (6.) 設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
- (7.)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
- (8.) 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
- (9.) 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模組。
- (10.) 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9 第 三十七 條 ■符合

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推動各機關學校優先採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國家或地區所認可，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

(二)營運方針

1 第 九 條 ■符合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其所預估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

2 第 十一 條 ■符合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3 第 十二 條 ■符合

本市經市政府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

4 第 三十一 條 ■符合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新闢或修築道路及人行道時，除因政策、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本市道路及人行道之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
- (2.) 推動公私部門開發或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設施等設計。

	(3.) 各機關學校於新建、改建或增建時，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	
	(4.) 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及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及造林面積。	
5	第四十二條 市政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及學校取得低碳等淨零排放認證；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及評比，應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符合
6	第四十四條 為強化節能減碳，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針對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作為。	■符合

3.5.2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本案屬於新建建築物，依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相關規定。

表 3.5-2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核表

項次	綠建築自治條例	本案規劃內容	檢核結果
1	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 0.55 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三、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四、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第四款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基地地形、日照限制或其他因素而設置困難，經都發局審查通過者，得以綠化方式替換，其審查標準與程序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符合
2	第四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符合

3.5.3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本案屬於新建公有建築物，依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公告之「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相關規定如下表所示。

表 3.5-3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核表

項次	綠化實施規則	檢核結果																								
1	<p>第四條</p> <p>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p> <p>(一)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p> <p>(二) 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p> <p>(三) 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p>	■符合																								
2	<p>第五條</p> <p>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p>	■符合																								
3	<p>第六條</p> <p>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六百。</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五百。</p> <p>三、第三類建築基地：四百。</p> <p>四、第四類建築基地：四百。</p> <p>前項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符合																								
	<p>第八條</p> <p>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二)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植栽種類</th> <th>喬木類</th> <th>地被類或草皮類</th> <th>其他各類植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未達 1,0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檢討</td> </tr> <tr> <td>達 1,000 未達 5,000</td> <td>占 1/3 以上</td> <td>占 1/3 以下</td> <td>占 1/3 以上</td> </tr> <tr> <td>達 5,000 未達 30,000</td> <td>占 1/4 以上</td> <td>占 1/2 以下</td> <td>占 1/4 以上</td> </tr> <tr> <td>30,000 以上</td> <td>占 1/5 以上</td> <td>占 3/5 以下</td> <td>占 1/5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植栽種類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未達 1,000	免檢討			達 1,000 未達 5,000	占 1/3 以上	占 1/3 以下	占 1/3 以上	達 5,000 未達 30,000	占 1/4 以上	占 1/2 以下	占 1/4 以上	30,000 以上	占 1/5 以上	占 3/5 以下	占 1/5 以上	■符合
植栽種類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未達 1,000	免檢討																									
達 1,000 未達 5,000	占 1/3 以上	占 1/3 以下	占 1/3 以上																							
達 5,000 未達 30,000	占 1/4 以上	占 1/2 以下	占 1/4 以上																							
30,000 以上	占 1/5 以上	占 3/5 以下	占 1/5 以上																							
	<p>第十條</p> <p>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p>	■符合																								

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3.5.4 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表 3.5-4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檢核表

項次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本案規劃內容	檢核結果
1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三民館改建工程周邊無受保護樹木。	■符合
2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後續三民館建築開發工程，應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辦理相關程序。	■符合

表 3.5-5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要點規定檢核表

項次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本案規劃內容	檢核結果
1	三、申請人應依據下列情形提具相關審議計畫： (一) 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本案工程周邊無受保護樹木，後續將由下階段建築設計團隊提送保護計畫。	■符合
2	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依案件類型分為免審議案件、簡化審議案件與一般審議案件： (一) 如全區原地保留且所有受保護樹木地面上或地面下皆無任何施作行為者，得申請提送免審議申請案。申請人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之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	本案工程周邊無受保護樹木，地面上或地面下皆無任何施作行為，得申請提送免審議申請案。	■符合

明及防範處理等各項之完整圖說，以及申請免
提送之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內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株樹冠水平投
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涉及
地基開挖行為者，申請人所提送之計畫依簡化
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3.5.5 臺北市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臺北市田園城市政策結合在食農教育、社區交流、空間創意、社會公益、永續生態與都市景觀的多元價值，鼓勵市民在有限的都市空間中找尋可以綠化的公有閒置空間、建築屋頂及校園空間與任何有趣的社區角落，種植「可食性」植物，創造生態友善的城市風景。擬定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藉由全面推動綠屋頂、田園綠色生活圈、舉辦競賽、成果發表會及精進田園平臺等作法，鼓勵社區以符合永續精神的手法來打造田園基地，也運用經營田園基地的機會，促進里民交流與推廣食農教育。與本案相關構想計畫為建立綠屋頂評估診斷，提升臺北市既有建築物之綠屋頂比率或相關之綠能設施，讓臺北市成為節能減碳、貼心便利的城市。

3.6 運動場設計規範

本計畫選址場館為三民館，其各場館之「運動休閒設施」與「相關運動設施」均依據 106 年 11 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設置。「服務型附屬設施」根據執行過程中與機關研商會議之結論進進規劃。茲就說明，分述如下：

3.6.1 運動休閒設施：室內游泳池

三民公園游泳池為結合鐵人三項之游泳項目與串聯周邊練習車場館之目標，因此融入訓練、教學場地(B1、B2、B3)與休閒、推廣場地(C1、C2)混合式為定位。

表 3.6-1 室內游泳配置方案

本計畫選址	三民公園游泳池			三民公園游泳池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設施等級	B1	B2	B3	C1	C2
尺寸位置					
泳池尺寸	長 50m	長 50m	長 50m	50m	25m
	寬 25m	寬 25m	寬 25m		
	8-10 道	8-10 道	8-10 道		
泳池尺寸 (含電子觸版)	長 50.03m 寬 25m		---	---	---
競賽池深度	2m	1.2-2m	1.2-2m	1.1-1.2m	1.1-1.2m
空間淨高	8-10m	6-8m	6-8m	6m	6m
池端距離跳水池 寬度(含 0.3m 溢 水溝)	>8m	≥5m	≥5m	---	---
池邊(其他三邊) 到牆(至少)(含 0.3m 溢水溝)	≥5m	≥5m	≥5m	≥1.2m	≥1.2m
照度(lux)	600-1200	>600	>600	300-600	300-600
認證設施設備	電動計時裝置		---	---	---

第四章 規劃說明

本計畫區規劃基本構想，乃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善用本市及本地區產業發展環境、區位條件和實質環境，結合周邊活動特性，建立多功能運動中心與運動產業發展核心及地區整體發展，並採取整體規劃分期開發的模式做為規劃方針。

4.1 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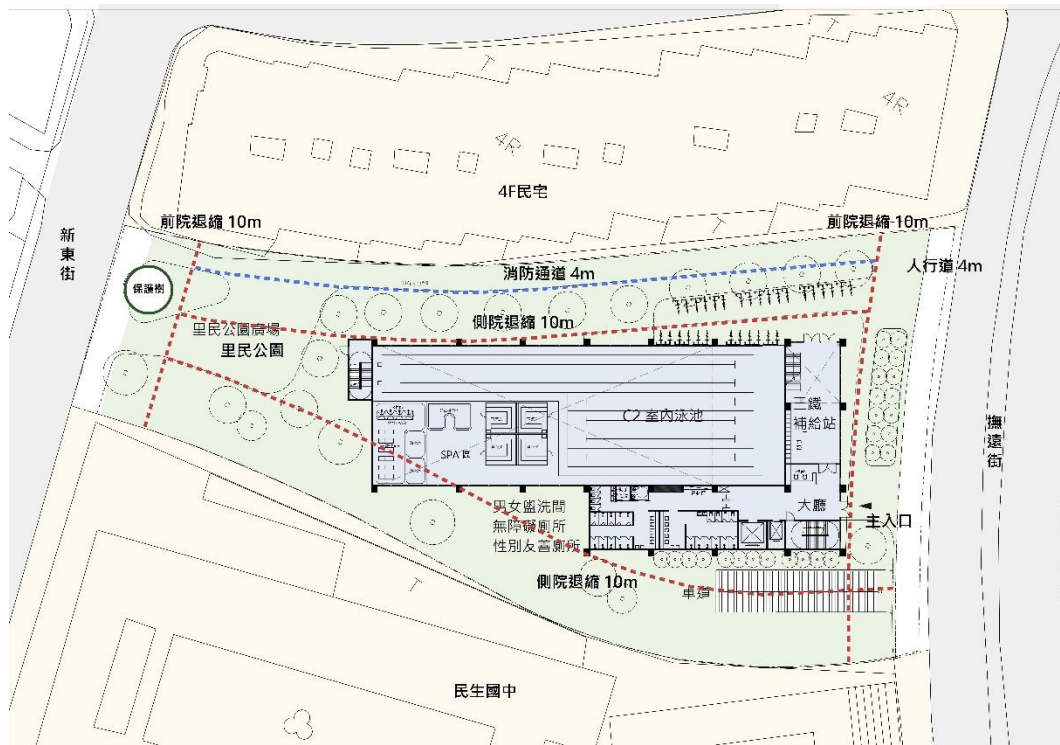
4.1.1 基地平面配置圖

(一) 各基地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檢討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十
後院深度比	一

(二) 三民館



1. 改建為內室運動場館(泳池訓練館)為主，包含泳池空間、虛擬運

動為主軸，搭配鄰近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河濱自由車道路，打造鐵人三項訓練基地。

2. 基地夾於東西側為撫遠街及新東街都市街道，北側 5 層民宅，南側民生國中校舍間，受前院 10 米退縮及兩側院退縮，並於北側臨門宅需預留 3.5 米以上之消防通道，因此可發展配置量體位置較為受限，配置上並須注意設置符合訓練之 50 米訓練泳池之相關配置形體與基地關係，另需考量原西側公園功能以友善鄰里，將入口設置於東側。

3. 未來公共工程施工作業應先將基地內樹木應移植至假植區，並擬定樹木移植計畫。

4. 設計目標

(1.) 申請類組：D2 健身休閒場館

(2.) 申請規模：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一幢一棟 1 戶)

(3.) 申請用地：公園(公共設施用地) 西南側有一顆受保護樹木

(4.) 基地面積：4,913 m²

(5.) 總樓地板面積：10,820 m² 建築高度：25m


(6.) 法定汽車位：58 輛(規劃: 96 輛) 法定機車位 87 輛(規劃：108 輛)

4.2 民眾參與規劃

4.2.1 地方說明會

本案預計於機關指定時間辦理臺北躍動館計畫三民館改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之地方說明會，說明未來本計畫規劃構想，邀集地方里長、居民，聽取地方居民意見，進行意見收集彙整，預計參與人數約 20-30 人，會議建議地點以鄰近基地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或機關指定之地點辦理，參與單位以鄰近基地周邊場域之鄰里長及地方居民為主，參與單位及建議地點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地方說明會建議參與單位及地點

場館	參與單位	建議地點	位置
三民館	富錦里、新益里、 新東里、富泰里	1.三民區民活動中心 (松山區八德路4段 692號8樓) 2.臺北市立圖書館三 民分館(松山區民生 東路五段163-1號5樓)	

4.2.2 地方里長訪談摘要

(一) 三民館 - 新益里 王敏茹里長 訪談摘要：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 該區域缺乏停車空間，希望未來躍動館地下停車場能提供給當地居民月租停車之機制。
2. 三民館與民眾住宅距離較近，該館建物應注意隔音及避免規劃較大聲響之運動，以免造成周邊住戶困擾。
3. 基地與民眾住宅距離近，施工時應做好鄰房鑑定等工作避免造成鄰損，相關機制應於公聽會向民眾說明。
4. 該基地內臨撫遠街 300 巷側較為老



新益里里長訪談摘要


舊建議應一併納入改建工程中整理。

5. 因該區域居民年齡層較高，可考量適合中高年齡層適合使用之運動設施，收費部分希望可納入里民優惠等措施。

4.2.3 招商說明會

本案預計於機關指定時間辦理臺北躍動館計畫三民館改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之招商說明會，說明本計畫規劃構想及後續場館新建工程之招標需求，邀集建築師事務所及相關潛在之 OT 廠商，順利推動後續場館新建、營運相關事宜，預計參與人數約 15-20 人，會議建議地點以鄰近基地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或機關指定之地點辦理，參與單位及建議地點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招商說明會建議參與單位及地點

場館	參與單位	建議地點	位置
三民館	建築師事務所、運營體育場館之潛在 OT 廠商	1. 三民區民活動中心 (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8樓) 2.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5樓)	

4.3 建築設計

4.3.1 量體計畫

依據各場館及近期完工之國民運動中心之規模評估，將合理造價反推於相關之設置量體。初步規劃各場館地上層設置室內挑高之室內泳池於地面層空間為主，並設有高度需求之多功能球場羽球場，地下層以符合法定停車數量為主之規劃。

(一) 三民館

依工程經費金額 1,30,000,000 元 評估三民館總樓地板面積以 12,640m² 為目標。



三民

開發強度項目	法規檢討
基地面積	24326 m ²
法定建蔽率	15.00%
法定容積率	60.00%
最大允許建築面積	3648.90 m ²
最大允許容積樓地板面積	14595.60 m ²
法定開挖率	25.00%
多目標使用檢討	
建築面積	1500 m ²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	
B2	2600 m ²
B1	2600 m ²
1F	1500 m ²
2F	800 m ²
3F	1500 m ²
4F	1500 m ²
5F	800 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6100 m ²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	52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1300 m ²
建蔽率	6.16%
容積率	46.45%
地下室開挖率	20.50%
法定汽車停車位	58 輛
實設汽車停車位	96 輛
法定機車停車位	87 輛
實設機車停車位	108 輛

4.3.2 運動項目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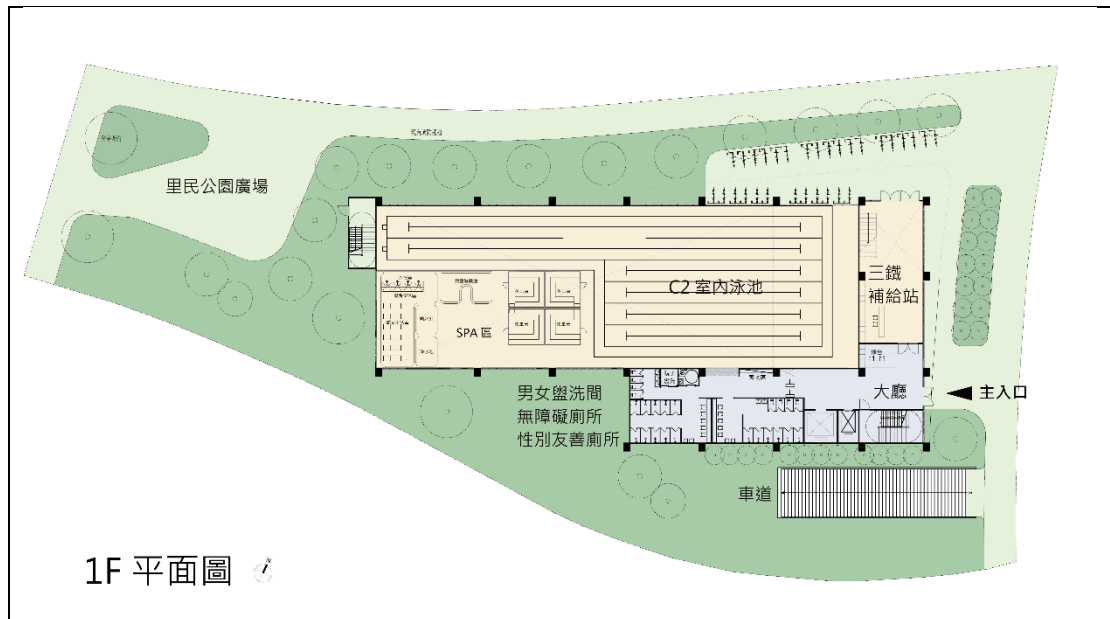
(一) 三民館

鐵人三項中繼站



4.3.3 建築各樓層平面圖與特色說明

(一) 三民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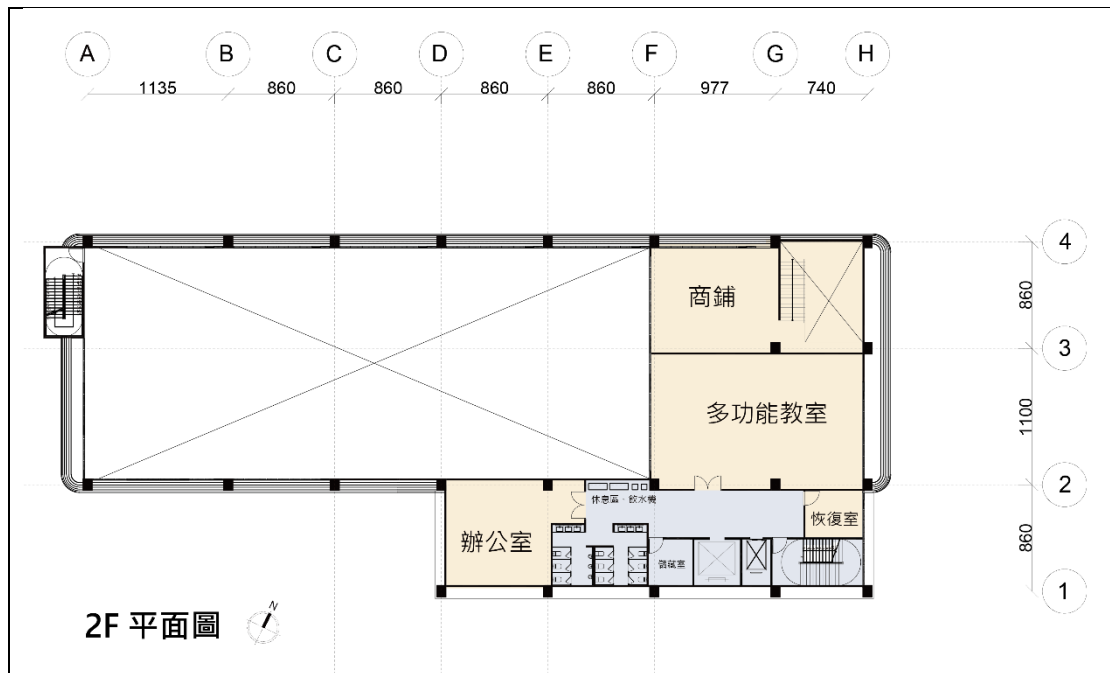


1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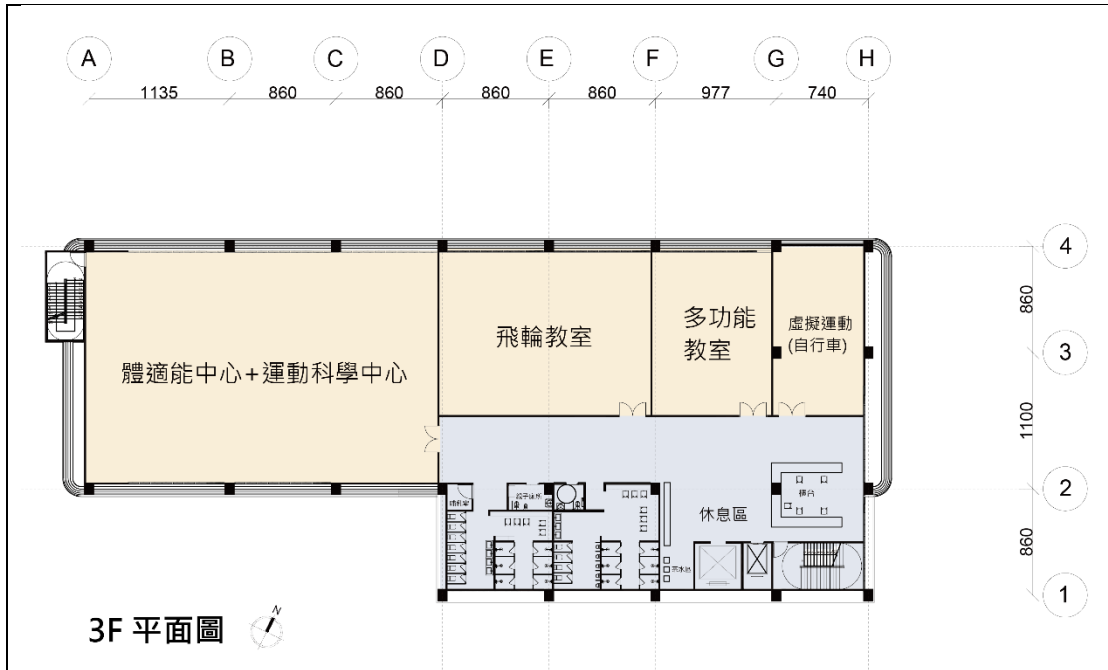
1F 平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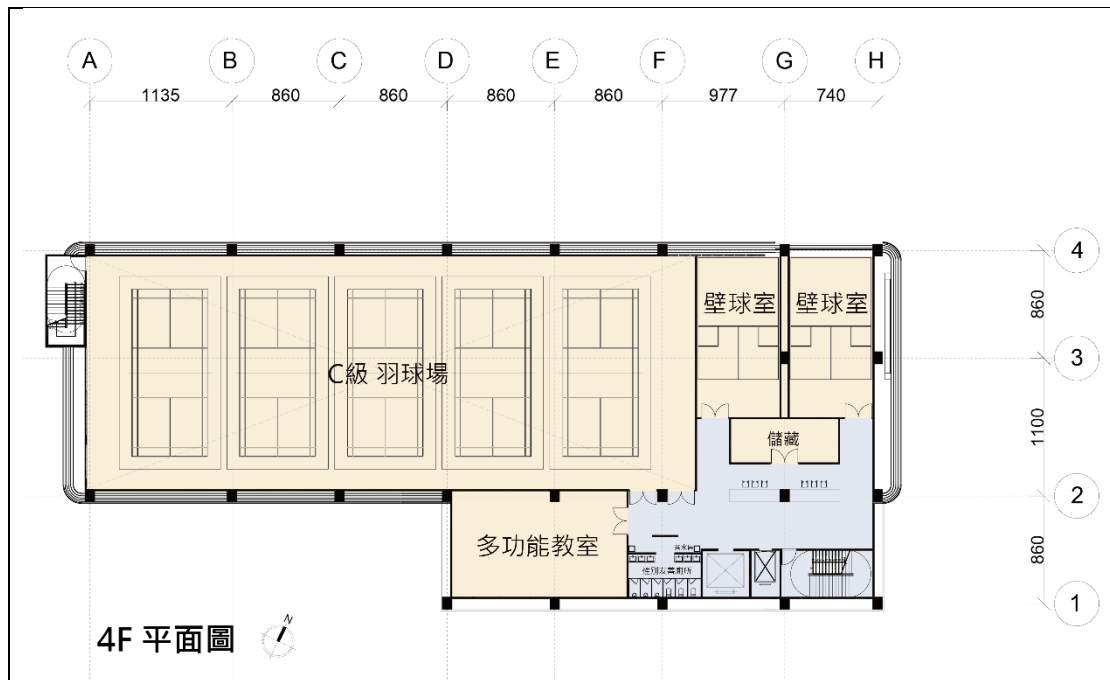
1. 50M 深泳道 x2、25M 泳道 x4、SPA、冷熱池
2. 自行車停放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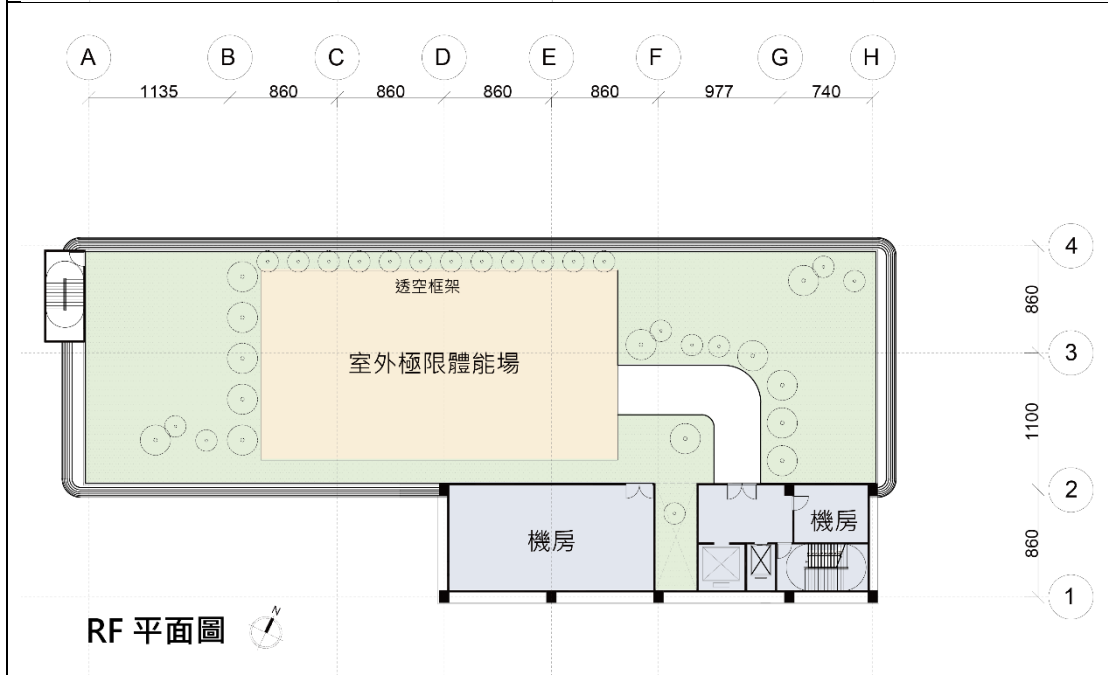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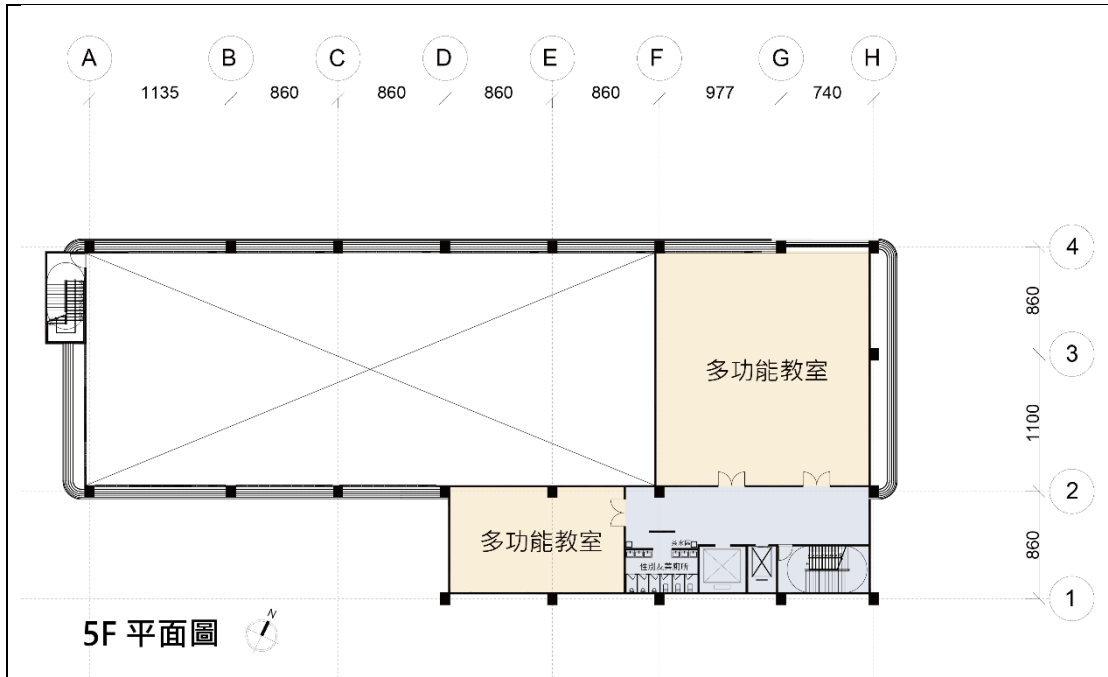
1. BIKE FITTING ROOM(商鋪設置)
2. 運動恢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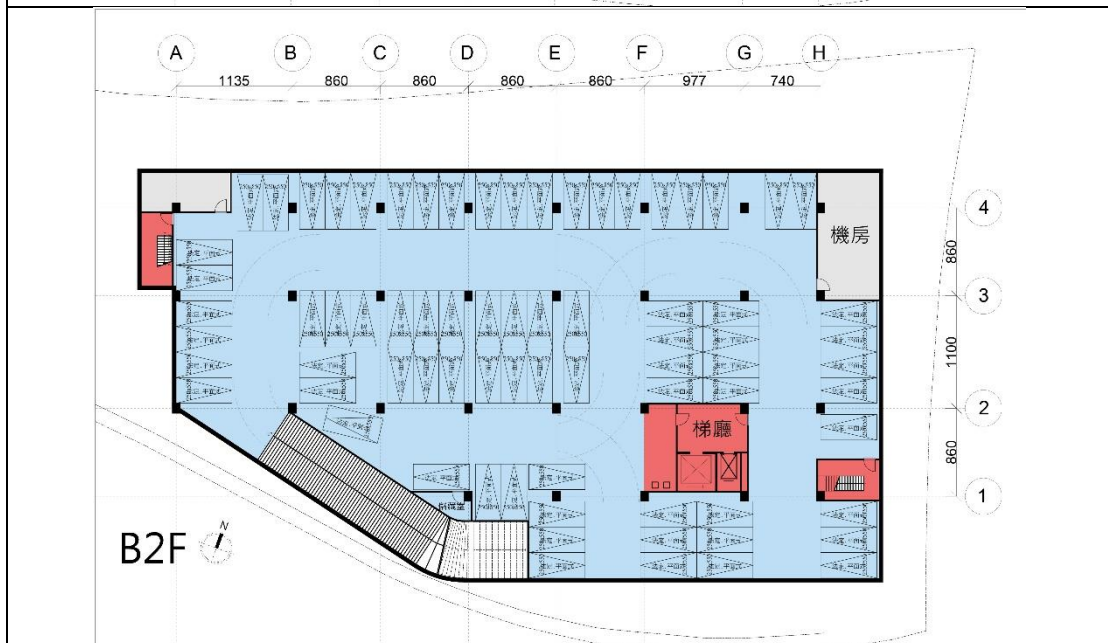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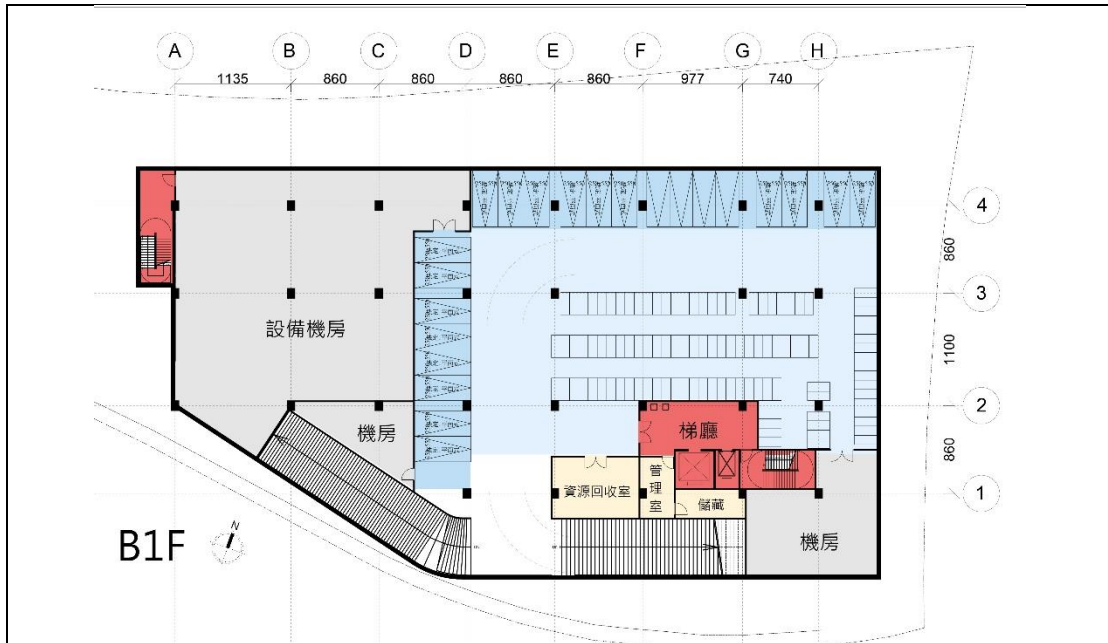
1. 健身房
2. 虛擬運動室



1. C級羽球場
2. 壁球室



1. 戶外動場
2. 頂樓花園



停車空間檢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

第八十六之一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第四組：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法定汽車位共 58 輛，設計配置 96 輛。

法定機車位共 87 輛，設計配置 108 輛。

另本案依據臺北市都發局 89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二字第 8920238600 號函釋，非屬民眾洽公空間，得認定非屬公有建築物，停車空間不須加倍留設。



東南向立面示意



東北向立面示意



西向立面示意

三民館設施	尺寸(長 x 寬 x 高)	運動設施規範
室內游泳池	長 50m/25m · 淨高 8m	依據運動設施規範 C2 級標準
羽球場	20m x10m x7m	依據運動設施規範 C 級標準
虛擬運動室	5m x7m 以上	地坪防滑木地板
體適能中心	20m x18m x4m	地坪活載重 400 以上
SPA 區	11m x20m	無
壁球室	6.75m x25m	依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飛輪教室	10m x17m x4m	無
屋頂運動場	28m x15m	無

運動空間設計參考

4.3.4 結構說明

(一) 三民館結構說明

泳池/球場桁架結構

柱樑結構

前院高度比 1:1.8 OK

RF 4M

5F 4m

4F 5m

3F 4m

2F 4m

1F 4m

B1F 5.5m

B2F 3.5m

設備機房

B1F 停車空間

B2F 停車空間

泳池淨高 7m

球場淨高 7m

撫遠街

工程名稱：三民館
地點：民生國中
圖孔編號：SS0011
深度：30.45 M
圖孔標高：787.60 M
主標系統：TW597
地下水位：1.80 M
坐標 N：2772518.14
坐標 E：307141.44
日期：1060708-1060709
圖樣公司：建亞營造有限公司

深度 (m)	圖孔水位	取樣記錄	標準貫入	地質單元	岩石或土質性質描述	顏色	礫石 (%)	砂 (%)	粉土 (%)	粘土 (%)
0				礫填			0	12	50	38
1.66708		S-1-2	211+3	灰色黏土	2.2 M		0	2	69	29
		S-2-2	+				0	1	60	39
		S-3-2	1				0	4	63	31
		S-4-2	1				0	2	67	31
		S-5-2	1				0	1	5	77
		S-6-2	+1+1	灰色黏土夾粉土塊狀砂礫	3.1 M		0	8	67	25
		S-7-2	+				0	0	61	39
		S-8-2	+1+2				0	0	43	57
		S-9-2	1				0	6	51	43
		S-10-2	+1+1				2	15	48	35
		S-11-2	1							

本案基地為 灰色黏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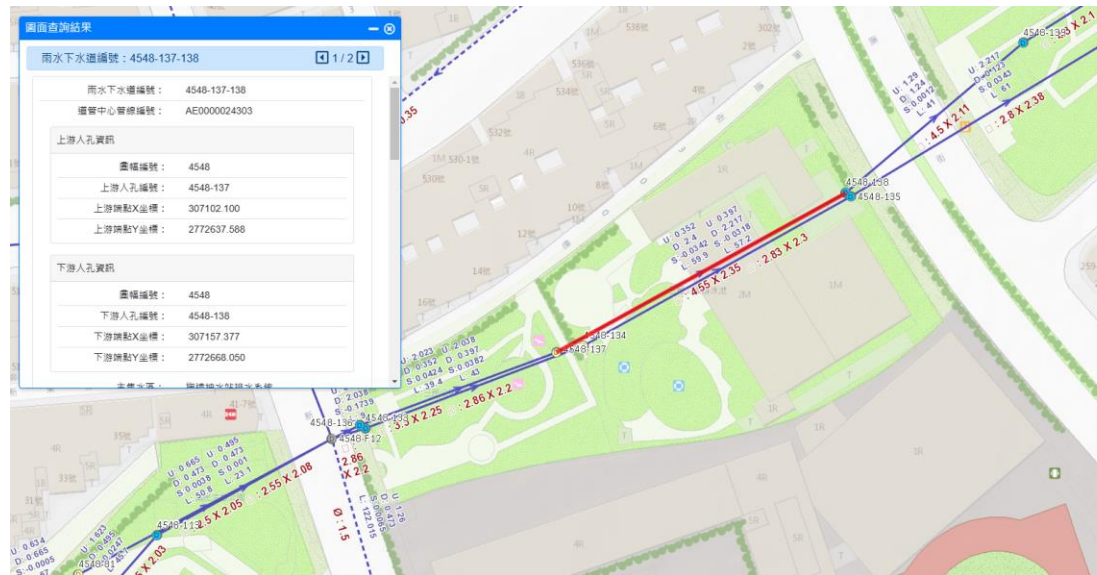
土壤液化-
圖例
高震動區
中震動區
低震動區

計畫名稱：106年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暨地質鑽探補充調查專業服務工作(期中100孔)
計畫編號：037790031060921
點號：SS0011
深度：30.45
執行單位名稱：臺北市工務局
委託單位名稱：臺北市工務局
起造日期：1060426
完成日期：1060905
詳細：點此瀏覽(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地質年代：全新世 (Holocene)
地層名稱：沖積層 (Alluvium)
地層組成：礫石、砂及粉土 (Gravel, sand and silt clay)
資料來源：五萬分之一幅區域地質圖(地質部地質研究所, 2005)

大地工程：參考 106 年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暨地質鑽探補充調查專業服務工作(期中 100 孔) SS-0011 點號(深度 35 米)之報告，地下為軟弱黏土層，地下水位: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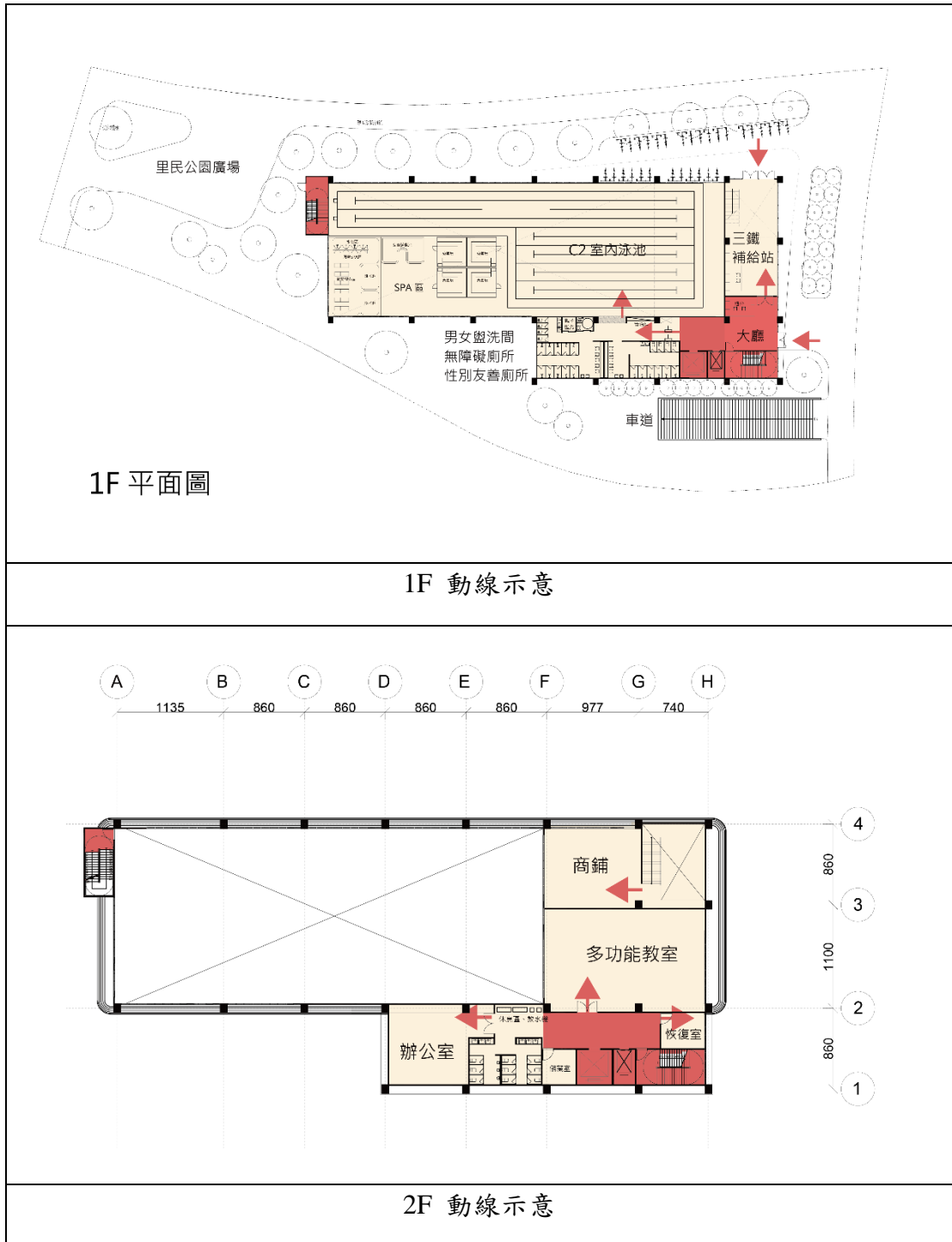
結構系統：三民館規模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考量泳池深度及停車空間，開挖深度為 13 公尺，應評估局部施作加強樁之必要性，地上層除泳池與相關運動項目為大跨距，需考量相關系統與材料及耐震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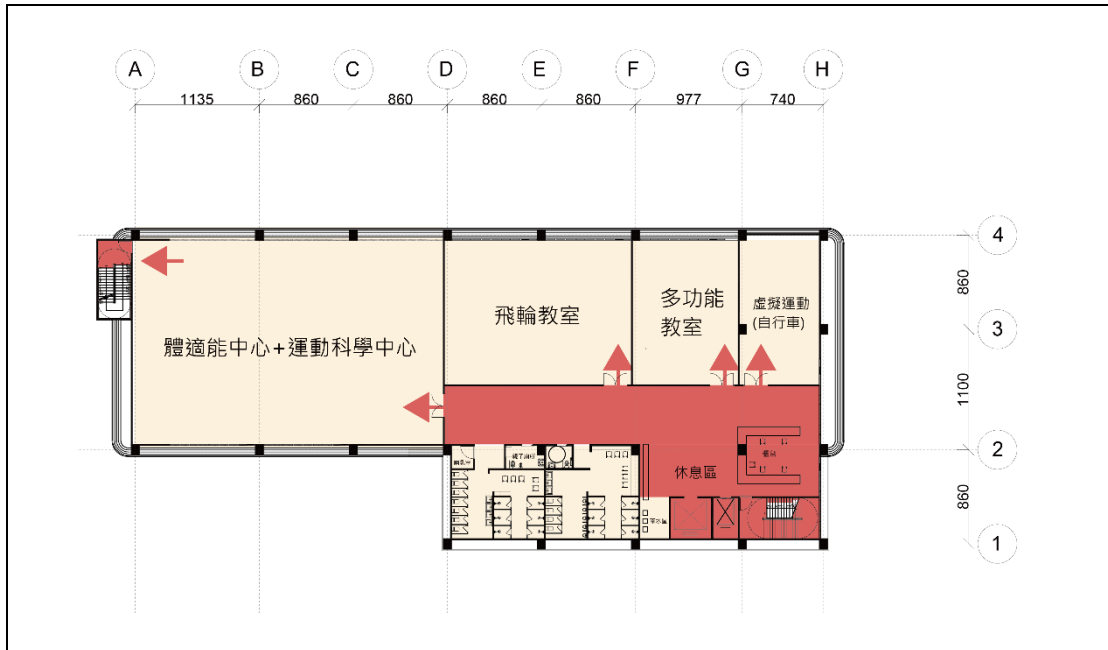


雨水管線:若以開發地下停車空間為評估,雨水溝渠需經水利技師設計,並與水利單位確認。未來建議以管遷方式辦理,先建設溝渠後進行開發。
其相關結構保護評估以業管單位會勘後訂定方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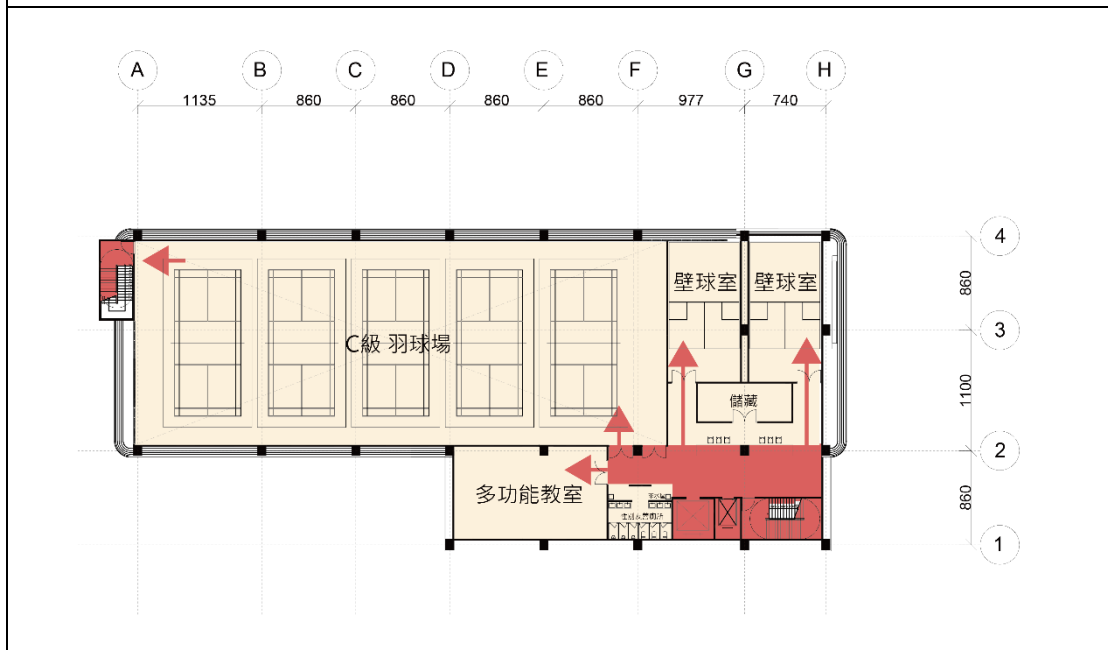
4.4 建築動線規劃

4.4.1 三民館館內動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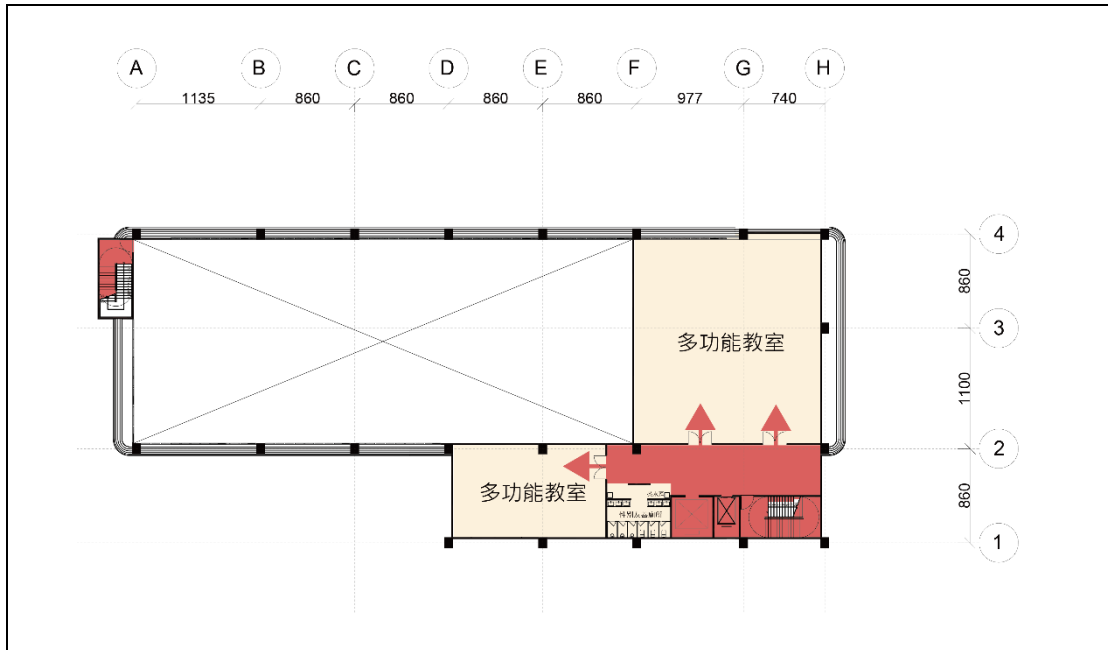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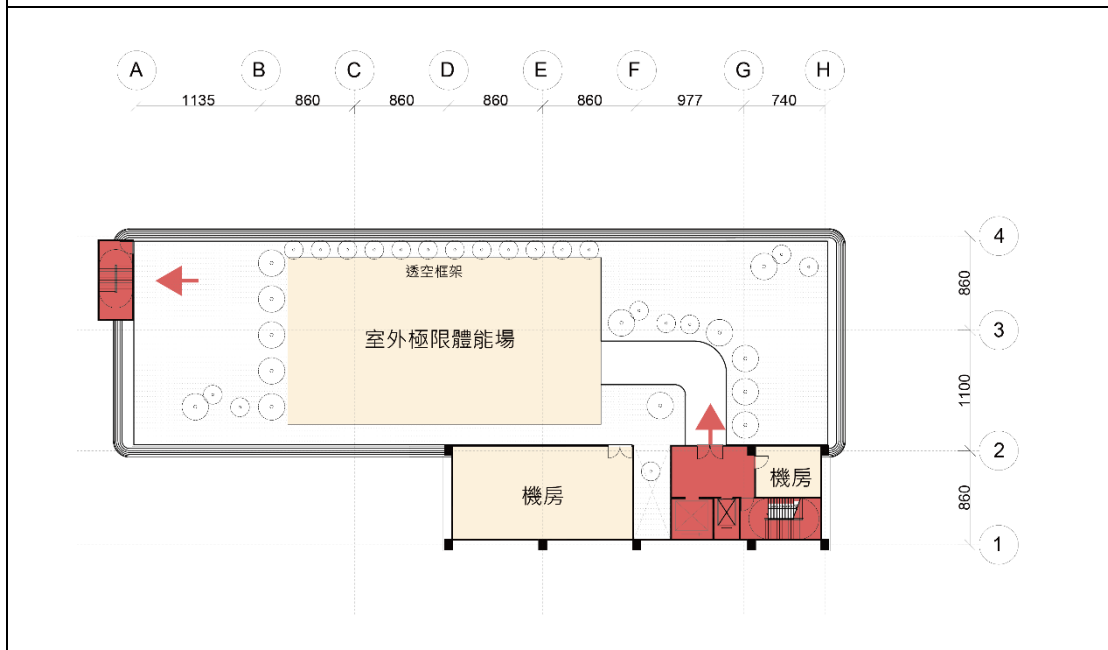
3F 動線示意



4F 動線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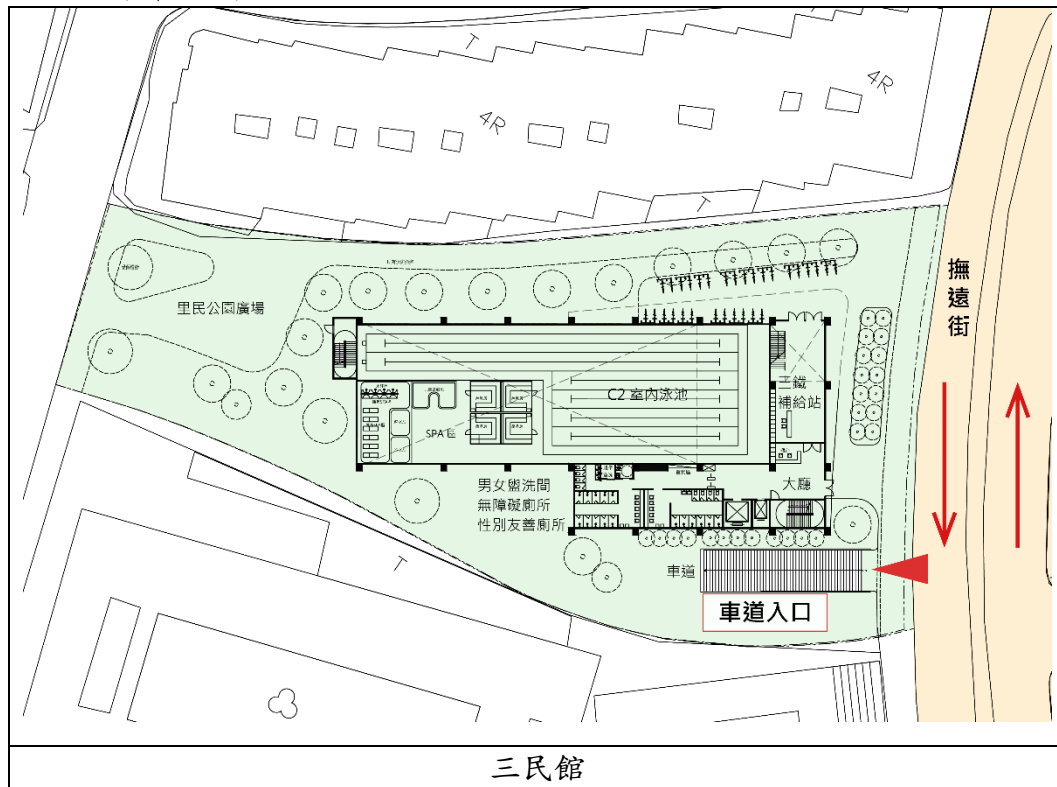


5F 動線示意



RF 動線示意

4.4.2 行車動線說明



4.5 淨零運動場館規劃

4.5.1 綠建築標章

本案導入臺灣綠建築標章 EEWB，強化節能減碳、資源利用、環境保護和室內健康等方面的表現效益，其主要目標是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率，減少環境負擔，並促進永續發展，綠建築標章評估的指標涵蓋九大面向，包括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日照與植栽、能源節約、減碳設計、廢棄物減量、汙水處理改善、室內環境和營運管理，為因應綠建築九大指標之規劃手法說明如下：

(一) 生物多樣性指標

在建築周圍保留或增加綠地，創造有利於當地生態的環境；設置綠化屋頂和垂直綠牆，增強植栽的多樣性，吸引生物棲息；設計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 手法，如雨水滲透設施，減少硬質鋪面，促進自然水循環。

(二) 水資源管理指標

引入雨水收集系統，將雨水用於景觀灌溉和廁所沖水，減少自來水消耗；使用節水設備，如低流量水龍頭、節水馬桶，降低用水量；在景觀設計中選擇耐旱植物，減少水資源的使用。

(三) 日照與植栽指標

採用設計手法讓建築物獲得適當的日照，避免過度的熱量累積，如設置遮陽板、百葉窗等外部遮蔽系統；透過植栽規劃，提供天然遮蔭，降低建築物冷房需求，並提升周邊的微氣候效應；充分利用自然光源，減少人工照明的使用。

(四) 能源節約指標

導入自然通風與自然採光設計，降低對機械空調和人工照明的依賴；使用高效能空調系統與 LED 節能照明設備；安裝太陽能光電系統，利用可再生能源滿足部分建築能耗需求；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並進行優化。

(五) 減碳設計指標

透過選用低碳排放材料、再生材料，減少建築建設過程中的碳足跡；優化建築物的外殼隔熱效果，減少空調能耗從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推廣無車場地設計或引入電動車充電站，促進低碳交通方式。

(六) 廢棄物減量指標

在建築設計和施工過程中，使用可回收或再利用的建材；設置有效的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系統，並鼓勵住戶或使用者的參與廢棄物減量活動；在場地營運過程中實施減廢政策，如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七) 污水處理改善指標

導入中水回收系統，將處理過的污水用於非飲用用途，如景觀灌溉或冷卻系統；在建築內設置先進的廢水處理設施，降低對市政污水系統的負荷；設計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減少有害物質排放，保護周邊水體環境。

(八) 室內環境指標

採用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材料，減少室內空氣中的有害氣體釋放；加室內綠植布置，改善空氣品質並提升舒適度；透過良好的自然通風設計與空氣過濾系統，確保室內空氣流通清新；確保室內照明設計符合人體工學要求，避免過強或過弱的照明對視覺造成壓力。

(九) 營運管理指標

建立智慧化的建築管理系統，持續監控與優化建築的能源、水資源和環境品質的使用效率；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空調、照明、水處理等系統持續高效運行；執行節能減排和可持續性操作方案，如節能教育、節水運營政策等。

4.5.2 建築能效評估

021 年國際能源署(IEA)報告「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呼籲各國應在 2050 年前全面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有鑑於能源議題越發重要，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 2 日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公告納入建築能效分級評估(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制度，明確定義建

建築物用電效率分級標準為淨零建築（第 0 級）、第 1+ 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第 4 級、第 5 級、第 6 級、第 7 級能效，共 9 項類別級距。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依建築物使用時間劃分為新建建築物(NB)與既有建築物(EB)，且適用於不同能效評估發方法學。針對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用電效率採以外部成本、內部化精神履行開發義務。為此，於 2022 年 7 月起預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綠建築標章之 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類公有新建建築物，則需同時併送新建建築能效評估且能效等級應達 2 級以上，並且該項管制力度將逐年擴大建築適用類別與提高能效水準要求。

針對本計畫選址之運動場館屬 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類，依上開公有新建管制進程將於 113 年 7 月納入能效適用類別。因此，本計畫選址之運動場館應於新建過程中納入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帶頭進行能效評估，並引導、鼓勵私有建築物跟進改善，將能有效加速推動各種低碳工法，推廣低碳材料的應用，全面提升能源效能和具體落實淨零排放之目標。

4.5.3 智慧化設施應用說明

透過整合資訊技術、感應器網路與自動化控制系統，實現對建築物的能源管理、環境控制與使用者體驗的全面優化。這些建築能夠自動收集並分析建築物內部與外部的各種數據，並進行即時調整，以提升能源效率、增強安全性並提高舒適度。智慧建築的核心技術通常包括中央控制系統、物聯網 (IoT) 設備、人工智慧 (AI) 分析技術，以及智慧安防、節能管理與智慧環境控制等功能。智慧建築能有效減少能源浪費、提升運營效率，同時為使用者提供更加便利的體驗。

(一) 規劃智慧化營運管理整合平臺

透過智能感應設備監控場館內的照明、空調和暖通設備，根據使用需求進行自動調節，從而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智慧能源系統還可以根據場館內不同區域的使用情況，自動控制電力輸送，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二) 智慧安防與監控

運用 AI 和物聯網技術，實現對場館內外的全方位安全監控。智慧監控系統能夠即時偵測異常情況，並自動啟動應急措施，確保觀眾、運動員及工作人員的安全。此外，智慧安防系統可以管理進出口，使用人臉識別或電子

票務系統來控制場館的訪客流量，提升場館管理的效率。

(三) 智能座位和票務管理

結合智慧票務系統，場館可以動態調整座位安排，確保每位觀眾都能方便找到座位。同時，智慧化設施能透過移動應用提供即時座位指引、購票以及進場提示等功能，提升觀眾的觀賽體驗。

(四) 智慧環境控制系統

智慧環境控制技術能監測場館內的溫度、濕度和空氣品質，並根據情況自動調節空調與通風系統，確保運動員和觀眾在舒適的環境中進行活動。此外，智慧環境系統還能優化場館內的聲音和燈光，根據不同的比賽或活動需求自動調整場館的音響效果與燈光設置。

(五) 智慧停車與交通管理

通過智慧停車系統，場館可以提供即時的停車位狀態更新，並為駕駛者指引最佳停車路徑，減少進出場館的交通擁堵。智慧交通系統還能整合公共交通資訊，協助觀眾規劃前往場館的最佳路線，提升場館外部交通管理的效率。

(六) 數據分析與優化運營

智慧化設施不僅能夠提升運營效率，還能通過大量數據的收集與分析，為場館的管理層提供決策依據。例如，通過分析觀眾的行為數據，可以優化服務流程，提升觀賽體驗；通過能耗數據的分析，可以持續優化場館的能源使用策略，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

4.5.4 規劃智慧化營運管理整合平臺

智慧化營運與建築能效管理整合平臺的目的是利用智慧科技手段加強場館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的預約、管理及能效運營等效率。通過數位化技術，方便市民查詢和使用運動資源，進一步提高場館的運營效率。智慧科技手段可以優化預約、查詢等流程，提升使用便利性，並透過專屬 APP，為年輕人提供更智慧化、便捷的運動體驗。

在智慧管理中，除了提升使用者體驗，建築能源管理也是核心之一。場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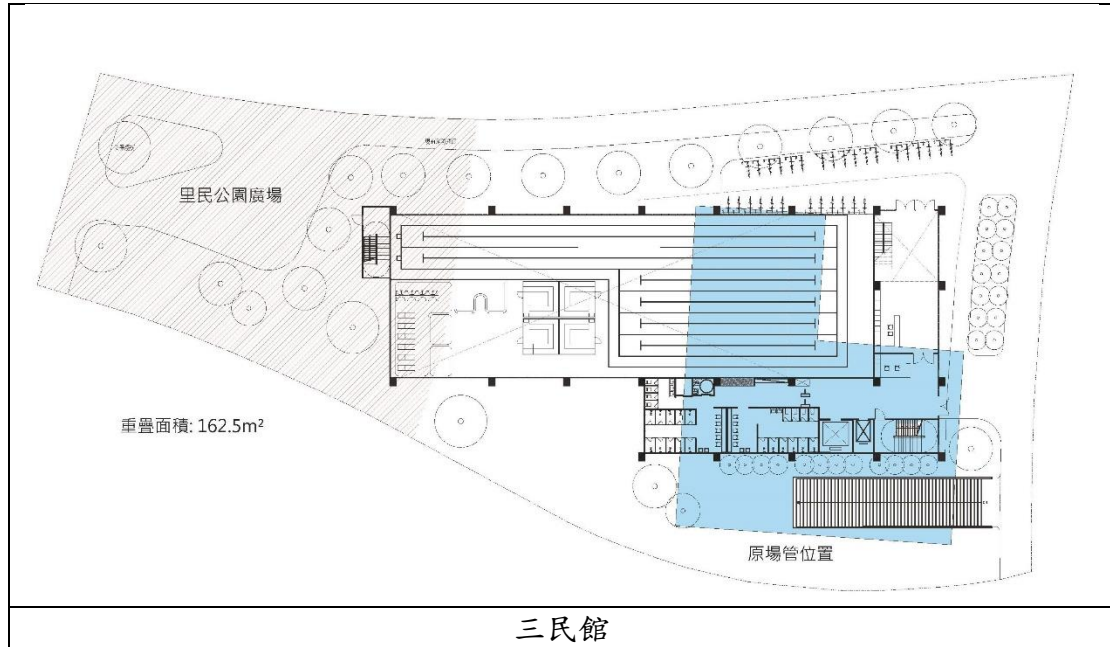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能有效監控和調節場館的照明、空調、暖通設備，根據使用需求自動調整，實現能源的最佳利用。透過能效管理平臺，場館管理者可分析能源消耗數據，進行即時調整以減少能源浪費，並針對不同時段、場館特點制定差異化的能源管理策略，降低營運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硬體設施的升級、智慧管理與無障礙環境的打造是平臺的核心功能之一。針對不同場館的特點，實行個性化的管理方式，提升北市運動設施的整體水平，創造更佳的運動環境。平臺還會配合推出優惠措施，如優惠套票和折扣，針對學生、老年人等群體提供專屬優惠，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並促進智慧場館與能源效能的整體提升。

第五章 影響分析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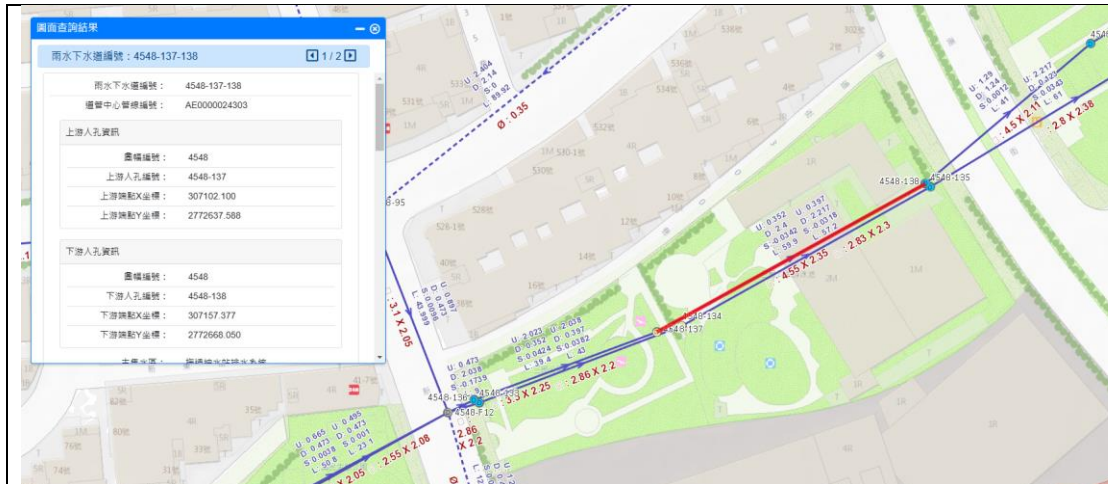
5.1 對原規劃機能之影響分析

5.1.1 對原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說明



5.2 興建後排水逕流量與處理情形

5.2.1 現況基地排水系統說明



雨水管線:若以開發地下停車空間為評估，雨水溝渠需經水利技師設計，並與水利單位確認。未來建議以管遷方式辦理，先建設溝渠後進行開發。

其相關結構保護評估以業管單位會勘後訂定方式為準。

三民館

5.2.2 興建後排水逕流評估（出流管制）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程處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訂定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六條規定「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前項所指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本次三場館之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待各層運動項目、附屬空間及汽機車停車總量確認後，再更新基地面積及補充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之總量計算。

5.2.3 排水逕流因應策略

綜合推論本基地表面得採用之設計措施，包括透水鋪、雨積磚，地面層並搭配滲透管、滲透溝、植生草溝等，平日以自然滲透方式蓄水，暴雨時地表逕流以草坪集水井收後，匯入建築筏基。基地內則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地表逕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及雨水滯洪貯留池。兩場館營運期間以自然排水系統增加地表滯洪、過濾以及雨水入滲能力，於自然土層採自然滲透，飽和後才進入筏基之雨水滯洪貯留池。如此創造高透水、低洪災及生態節能的都市水環境，達到減災防洪之韌性城市。

5.3 周邊影響分析

5.3.1 都市景觀影響分析

(一) 三民館位在臺北民生社區內，三民公園為社區鄰里型公園，並有共融遊戲空間的特色遊戲場，串聯民生社區周邊的生態綠意及基隆河左岸景觀設計，並考量低衝擊開發設計，降低雨水的逕流量，預防未來暴雨積淹水的問題。三民館鄰近周邊住宅，未來三民館之設計應考量民生社區住宅區棟距及視距之影響，建築量體設計時應盡量避免影響原有住戶之視距景觀，並考量人車動線規劃，留設適當之人行空間。

5.3.2 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性別之影響分析

(一) 對地區環境安寧之影響

本計畫環境安寧舒適度依環境部訂定之「噪音管制區劃設作業準則」與「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辦理，茲就說明分述如下：

1. 三民公園

本計畫案公園均以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日間為 60(Leq)、晚間為 55(Leq)、夜間為 50(Leq)。另一方面，施工期間初期為連續壁工程，因開挖機具特性所產生的噪音有限，主要是運棄土車輛進出造成的噪音。其次是夜間施工所產生的機具噪音及人員聲音。營建工程係以「整體音量」管制，不論其噪音源為何，其整體音量不得超過環保署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圖 5.3-1 三民公園噪音管制區位圖

2. 營建工程噪音影響與因應措施

依據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之「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六、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二)基樁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四) 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

七、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本案兩場域可能產生噪音震動的機具作業屬於少數且多為局部作業，對白天周遭居民工作生活影響十分有限，但仍須留意夜間作業的噪

音管制。建築完工後的主要噪音源則來自於地面層的人潮活動、聚集。

爰此，請後續設計規劃與施工團隊於施工期間符合臺北市環保局噪音標準外，也儘量避免夜間施工，並將工務所設置於較不影響附近住戶的位置，以維護鄰近居民的生活品質，並在特定重型機具進場時段（如運土、吊裝等）事先告知鄰近居民，或儘量選擇於平日進行特定工程，降低對鄰近居民的干擾。

表 5.3-1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管制區 音量		頻率 時段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音量 (Leq 或 Leq,LF)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47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Lmax)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二) 對地區公共安全之影響

依據現行建築與消防法規，規劃設計時應符合相關消防、施工、運動設施的逃生避難等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的要求，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由教育部發布的「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公共運動設施應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下列資訊，供使用者知悉。第一款基本資料（包括設置位置、範圍、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第二款場館配置平面圖。第三款逃生動線。第四款安全警示標語。第六款開放使用時間。第七款使用行為規範及安全準則。第八款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關於施工過程中的公共安全維護，依循目前臺北市相關施工規範，機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定，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在消防救災方面，本案將依內政部民國 93 年 10 月 07 日修正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及空間，並於後續規畫設計階段提送臺北消防局辦理

後續審查作業。

公共衛生維護是各項建設的重點，建築物完工後的管理維護至為重要。未來運動設施營運時對於管理維護應有特別工作編組，尤其是建築機電消防部分，需更加重視，並依法進行每年的公共檢查，確保場館公共安全品質。此外，若未來可能於館內設置商業或餐飲空間，亦應要求相關廠商完成相關截油除煙設備，符合排放標準，減少氣味或熱風對附近居民與學生的影響。

表 5.3-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訂避難平臺		
	十一、緊急進口		

(三) 對地區環境衛生之影響

本計畫 3 案範圍內存在既建築物拆除，為此於營建廢棄物處理是維護該地區環境衛生的重要課題。隨著都市化進程的推進，既有建築物的拆除所產生的廢棄物不僅對環境構成潛在威脅，也對資源的有效利用與循環經濟的實現提出了挑戰。透過全生命週期的視角，營建廢棄物的管理必須與永續發展原則相結合，以實現資源的最優化配置、環境影響的最小化以及社會與經濟效益的協調平衡。

1. 營建廢棄物組成與其挑戰

拆除建築物過程中所產生的營建廢棄物（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C&DW）種類繁多，涵蓋了混凝土、磚材、木材、金屬、塑膠、玻璃等不同材質的組成部分。根據研究，混凝土和磚材類材料通常佔 C&DW 總量的 70% 以上，這些材料雖然具有回收潛力，但由

於其體積龐大，搬運、粉碎及再生的過程中涉及高能耗，從而增大其碳足跡。另一方面，塑膠和複合材料的回收難度較大，往往需要特殊處理方式，例如焚燒或掩埋，而這些方式則可能帶來空氣污染和土壤汙染等負面環境效應。

在此背景下，如何以科學、系統的方式管理這些廢棄物，已成為建築行業和政策制定者所面臨的嚴峻挑戰。傳統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如掩埋和焚燒，因其所造成的資源浪費和環境損害，逐漸被認為是不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因此，建築拆除過程中，如何提高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率，減少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成為達成永續目標的核心任務。

2. 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全生命週期管理

營建廢棄物的管理策略需基於全生命週期理論（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來制定，從材料選擇、建築設計、施工過程到使用壽命結束後的拆除階段，均應考慮其環境足跡及資源消耗。LCA 能夠提供對建築物拆除過程中各類廢棄物的環境影響的全面評估，涵蓋資源開採、材料製造、建築施工、使用、維護以及最終的拆除處理等多個階段，從而有助於制定符合永續發展的政策與實踐。

具體而言，建築物在拆除前應先進行建築解構評估（Building Deconstruction Assessment），評估建築材料的再利用潛力。相較於傳統的爆破或大型機械拆除，解構拆除法（Deconstruction）是一種更具永續性的做法，通過逐步解體建築結構，使得可再生材料的回收率大幅提高。實踐證明，解構拆除能夠減少廢棄物的總量，並促進建材的重複使用，進一步減少對原生資源的依賴。

此外，隨著循環經濟模式（Circular Economy）的推行，營建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技術也在不斷發展。例如，透過先進的破碎及分離技術，廢棄混凝土可以被加工成為再生骨料，重新應用於新建築的基礎設施中。這不僅減少了天然砂石的開採需求，還降低了新建材料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再生鋼材的熔煉再利用同樣能夠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3. 營建廢棄物管理中的永續發展策略

為實現營建廢棄物管理的永續發展，從源頭減量到後端回收再利用，全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均需進行系統性規劃與執行。首先，在建築設計階段應強化綠色設計理念（Green Design）。例如，通過模組化設計和預製建築技術，能夠減少建築過程中的材料浪費，並提升建築在使用壽命結束時的可拆卸性和可回收性。此外，使用可再生材料或低碳材料，如再生混凝土或竹材，不僅能夠降低碳足跡，還能促進材料循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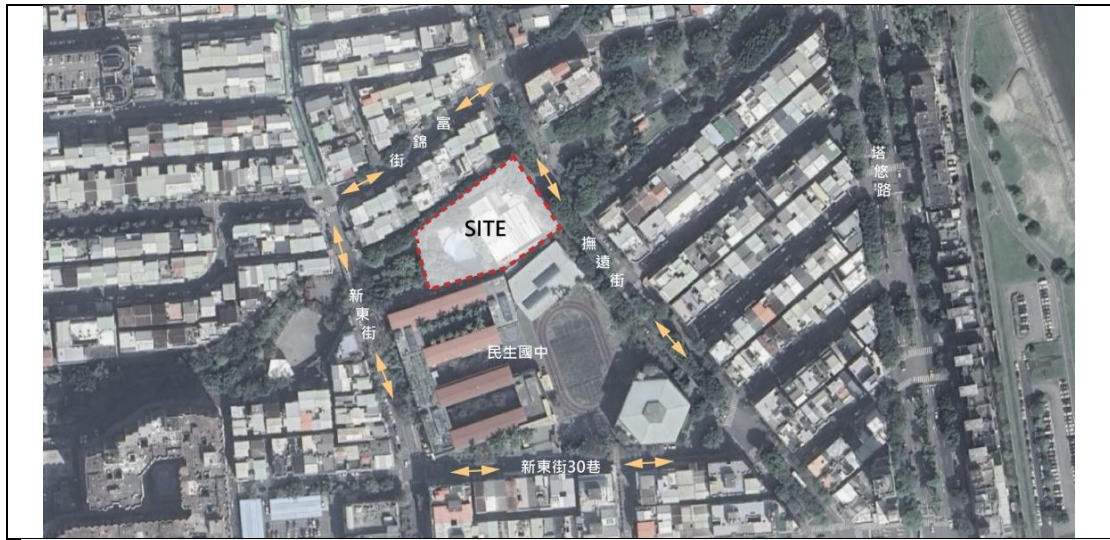
其次，在拆除過程中應採取低環境影響的施工技術。許多研究表明，低碳拆除技術（Low-carbon Demolition Techniques）能夠顯著減少拆除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並降低對周圍環境的破壞。具體技術包括利用電動或混合動力拆除設備，以降低燃料消耗，或利用無塵拆除技術以減少空氣中的懸浮微粒。

最後，營建廢棄物的處理過程應融入地方經濟體系，推動地方資源的閉環管理（Local Resource Closed-loop Management）。將拆除廢棄物在當地進行加工與再利用，既能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亦能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效益的協同發展。

營建廢棄物的管理與處理已不再僅僅是簡單的廢棄物處置問題，而是一個關乎永續發展、資源循環與氣候變遷應對的重要課題。在全生命週期的框架下，建築物拆除過程中的廢棄物處理必須融合科學技術與政策措施，通過綠色設計、再生材料利用、低碳施工等策略，實現資源的最優化配置與環境影響的最小化。只有通過系統性和科學性的規劃與實施，營建廢棄物管理才能真正為未來的都市更新與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5.3.3 交通順暢之影響分析

(一) 三民館交通分析



三民館基地-周邊半徑500公尺汽車停車供需

111及112年供需統計表-汽車

範圍	時間	供給					需求														備供比	
		路邊		路外	小計		非違規停車數							違規停車數				停車場				
		無格位					無格位				無格位			有格位			無格位	有格位				
		有格位	條件允許	其他	550cc大型重機	有格位	條件允許	條件不允許	出入口	其他	550cc大型重機	涉及治安	多排停車	停紅黃線	人行	公車停車區	非專用格位	其他	一般	550cc大型重機		(B)
加總	1,209	168	16	451	1,864	2	1,179	213	18	34	16	1	46	1	108	5	1	8	375	15	2,004	1,075

三民館基地-周邊半徑300公尺機車停車供需

111及112年供需統計表-機車

範圍	時間	供給										需求																		備供比
		路邊及路肩			人行路	路外	小計		無違規停車數						違規停車數						停車場									
		無格位							無格位			無格位			無格位			有格位			有格位			有格位						
		有格位	條件允許	其他	有格位	無格位	機車電格位數	停車場	機車電格	有格位	無格位	有格位	條件允許	條件不允許	出入口	其他	有格位	無格位	機車電格	大型重機	涉及治安	停紅黃線	騎樓	人行	其他	大型重機	一般	大型重機	小計	
加總	1,412	361	58	82	310		2,223	48	218	1,570	156	16	64	58	46	267	5	12	90	13	253							2,545	1,145	

第六章 性別影響評估

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各機關構於擬辦理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中「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項目進行初步評估，也提供後續廠商規劃建議。

6.1 看見性別：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及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6.1.1 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 (一) 本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環境、能源與科技」項目。應造有利女性進入之環境，創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
- (二) 本案在執行空間規劃及設計時應符合《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目，建置或改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等。
- (三) 本案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應納入「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性平條款。
- (四) 本案涉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劃停車空間時應納入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6.1.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及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 (一) 本案預計提供服務人口包括全臺北市民眾，根據 111 年臺北市行政區別統計資料進行男女性別分類比例統計數據：全臺北市總人口數

約 248 萬人，其中男性約 117 萬人，女性約 130 萬人，男女比例約為 47:53。

(二) 參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性別統計項目進行預估，臺北市 111 年市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總數約 831 萬人次，其中男性占約 469 萬人次，女性占 361 萬人次，男女比約為 56:44；水域系列活動參與總人次為約 2.8 萬人次，其中男性占約 1.7 萬人次，女性占約 1.1 萬人次，男女比約為 60:40。

(三) 本案目前統計之性別比例落差較小，後續提供服務之廠商人力也應盡量消除性別落差情形。

6.1.3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一) 參與人員

加強關注後續本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是否失衡，避免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二) 受益情形

本案受益對象為使用本案公共空間之民眾，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取向。

(三) 公共空間

本案涉及多目標利用方式開發，應關注不同性別、年齡、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相關設計原則如下：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發展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顧性別、性傾向或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相關宣導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6.2 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6.2.1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案評估結果，針對本案性別議題之建議訂定目標如下：

- (一) 參與人員：建議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訂定相關執行策略，指導計畫參與單位達成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
- (二) 公共空間：本案設計應依據預估使用人數劃設足量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無障礙或性別友善廁所。並於停車場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配合規劃安全通行動線及夜間安全通行動線。
- (三)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本案相關宣傳資訊內容應注意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以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之目標。

6.2.2 依據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 (一) 公共空間：執行施工時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落實執行設計圖說有關性別友善設施之建造。
- (二) 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本案如有架設網站、宣傳廣告應針對不同目標客群設置多種語言，並避免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本案召開說明會時應統計出席者性別比例並平等參考各分意見。

6.2.3 根據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本計畫所訂定之經費，應配置於各項次工程費中，包括性別友善設施建造、督促執行本案性別友善策略之費用、監造費等。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